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自身定位于一站式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但现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市场开拓仍处于起步阶段，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有所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且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系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无偿提供，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虽然公司为保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房屋租赁费用对公司短期内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扩大市场区域、提升品牌影响力，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及时改善，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不能及时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5.64%和 32.97%，对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61.57%和 66.0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逐年上升，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依赖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公司未来如果不能在市场上及时开发新的客户，非关联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提高，关联方交易比例不能及时降低，或者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网络安全风险

互联网是由众多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等技术手段互联而成的超大

计算机网络，其客观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信息窃取、病毒传播等风险。我国绝大部分网民遭遇过帐号或密码被盗、消费欺诈等网络安全问题以及各类信息泄露事件的曝光，严重影响到网民的网络安全感知，我国互联网使用的安全状况有待提高，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四、专业人员不足风险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使用互联网办公的企业比例为 78.7%，全国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比例为 24.7%。越来越多的企业从传统营销走向电子商务，经济运行规则和运行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需要大批专业电子商务人才。虽然我国每年有大量电子商务专业毕业生走出校园，但企业电子商务人才需求往往是有一定信息技术行业背景和营销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人才不足仍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面临着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治理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锐旗资本持有公司 1,280 万股，占总股本 64%，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为直系亲属，均担任董事职务，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七、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是由于该等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它们分属完全不同的商业形态,而且它们在经营模式、产业链结构、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它们与公司不构成替代性的竞争格局,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已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是如果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不足的风险.....	2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2
三、网络安全风险.....	2
四、专业人员不足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七、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5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情况.....	7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12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2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11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1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5
十三、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四、税项.....	15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5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7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9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12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 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企汇网股份、挂牌公司	指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企汇网有限	指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锐旗资本	指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百度公司	指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互联网+	指	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部分，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是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也称商业零售，是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指	独立于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和需求者，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按照特定的交易与服务规范，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的企业
网络营销	指	以互联网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辅助营销目标实现的一种新型的营销方式
询盘	指	交易的一方准备购买或出售某种商品的人向潜在的供货人或买主探寻该商品的成交条件或交易的可能性的业务行为，它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代运营	指	电子商务服务的一种模式，是指服务商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在第

		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店铺提供运营服务，包括网站建设装修、日常推广运营、客户服务等
PC 端	指	个人计算机终端
SNS	指	Social Network Site，译为社交网站或社交网，呈现为一种交互形态
SEO	指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中文译为搜索引擎优化，是指从自然搜索结果获得网站流量的技术和过程
SEM	指	Search Engine Marketing，中文译为搜索引擎营销，基本思想是让用户发现信息，并通过搜索引擎搜索点击进入网站或网页进一步了解所需要的信息
VI 设计	指	Visual Identity, 译为视觉识别，是指以标志、标准字、标准色为核心展开的完整的、系统的视觉表达体系，将上述的企业理念、企业文化、服务内容、企业规范等抽象概念转换为具体记忆和可识别的形象符号，从而塑造出排他性的企业形象
UI 设计	指	User Interface, 译为用户界面，UI 设计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微端	指	微信、微博，App 等客户端
搜索引擎优化	指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简称 SEO, 是一种利用搜索引擎的搜索规则来提高目的网站在有关搜索引擎内的排名的方式
域名	指	互联网络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成立于 2002 年，拥有我国第一家网络经济领域研究咨询网站，现已为国内权威的电子商务行业数据和研究咨询来源之一
热插拔	指	即带电插拔，热插拔功能就是允许用户在不关闭系统，不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取出和更换损坏的硬盘、电源或板卡等部件，从而提高了系统对灾难的及时恢复能力、扩展性和灵活性等
耦合性	指	对模块间关联程度的度量, 耦合的强弱取决与模块间接口的复杂

		性、调用模块的方式以及通过界面传送数据的多少
搜索引擎爬虫	指	一种自动获取网页内容的程序,它是搜索引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搜索引擎优化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爬虫而做出的优化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其中 Internet Protocol 译为“互联网协议”,IPv6 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CMMI 三级认证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CMMI 三级认证,称为定义级认证,在定义级水平上,企业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保障项目的完成,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丽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科研楼2楼206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136868

传真：0371-86136868

董事会秘书：李现伟

电子邮箱：dshms@qihuiwang.com

组织机构代码：57762845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17-信息技术”中的“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主营业务：企汇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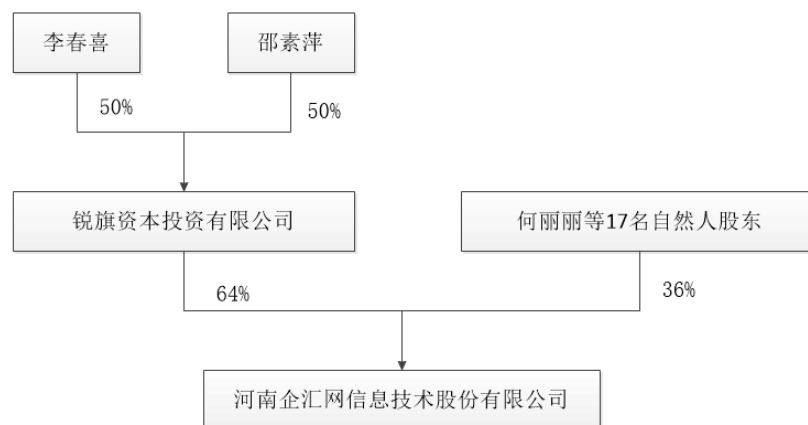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公司挂牌后，锐旗资本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满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丽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秘书李现伟，监事会主席李超，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赵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吴继平，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田金金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松江自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其作为公司发起人取得的发起人股份，每年转让的发起人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发起人股份。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 1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锐旗资本	12,800,000	64.00%	12,800,000	0
2	何丽丽	3,000,000	15.00%	3,000,000	0
3	刘松江	400,000	2.00%	400,000	0
4	田金金	400,000	2.00%	400,000	0
5	吴继平	400,000	2.00%	400,000	0
6	赵玺	400,000	2.00%	400,000	0
7	李超	400,000	2.00%	400,000	0

8	王茜	200,000	1.00%	200,000	0
9	周宜游	200,000	1.00%	200,000	0
10	曲庆祥	200,000	1.00%	200,000	0
11	郭铮	200,000	1.00%	200,000	0
12	谢政武	200,000	1.00%	200,000	0
13	黄靖	200,000	1.00%	200,000	0
14	王亢	200,000	1.00%	200,000	0
15	郭凯	200,000	1.00%	200,000	0
16	尹京华	200,000	1.00%	200,000	0
17	关继英	200,000	1.00%	200,000	0
18	李现伟	200,000	1.00%	200,00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锐旗资本持有公司 1,2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4%，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春喜、邵素萍分别持有锐旗资本 50%股权，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 的股份，李春喜、邵素萍为夫妻关系；李少杰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有控制经历；李少杰为李春喜、邵素萍之子，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均为公司董事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锐旗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锐旗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182 号，注册号为 110108017627109，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锐旗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姓名	出资 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李春喜	货币	25,000,000.00	50.00	25,000,000.00	50.00
邵素萍	货币	25,000,000.00	50.00	25,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春喜，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郑州锅炉厂。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退休后自由职业。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锐旗资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通过锐旗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6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邵素萍，女，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 年 5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省饮食公司。1986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省冶金厅招待所。2014 年 7 月至今任锐旗资本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通过锐旗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6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

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李少杰，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河南锐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李少杰、邵素萍分别持有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少杰。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锐旗资本，锐旗资本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6月22日，李春喜、邵素萍分别持有锐旗资本50%的股权，李春喜、邵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由锐旗资本变更为锐旗资本和1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锐旗资本持有有限公司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6月22日至今，李春喜、邵素萍分别持有锐旗资本50%的股权，李春喜、邵素萍为夫妻关系，李少杰为李春喜、邵素萍之子，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且李少杰与李春喜、邵素萍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少杰变更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上述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高管团队的稳定性，

未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

2011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工商）名称预核准字[2011]第 17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就公司设立事宜作出决定，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任命何丽丽为执行董事、任命李少杰为监事等议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前一次性缴足。

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南立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豫立会验字（2011）第 Z5-027 号”的《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5 月 3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	货币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前缴足。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3月3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河南锐之旗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其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锐旗资本。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8月21日，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锐旗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锐旗资本。同日，双方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

2014年8月2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锐旗资本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锐旗资本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280万元，由何丽丽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300万元，由刘松江、田金金、吴继平、赵玺、李超等5人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40万元，由王茜、周宜游、曲庆祥、郭铮、谢政武、黄靖、王亢、郭凯、尹京华、关继英、李现伟等11人各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21年5月30日前缴足；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选举何丽丽、李少杰、李春喜、邵素萍、李现伟为董事；设立监事会，选举李超、赵凯、吴继平为监事；启用新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本次增资由锐旗资本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2014年3月22日认缴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同时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锐旗资本、何丽丽等18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5年7月30日，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信则验字（2015）第05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锐旗资本、何丽丽等18位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出资额1,9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12,800,000.00	64.00	12,800,000.00	64.00
何丽丽	货币	3,000,000.00	15.00	3,000,000.00	15.00
刘松江	货币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田金金	货币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吴继平	货币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赵玺	货币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李超	货币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王茜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周宜游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曲庆祥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郭铮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谢政武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黄靖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王亢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郭凯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尹京华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关继英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李现伟	货币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 and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 HN-0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定的总资产为 2,584.78 万元，负债为 300.63 万元，审计净资产为 2,284.1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5）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595.94 万元，负债为 300.63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2,295.3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84.15 万元以 1.14:1 的比例折股，其中：2,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4.1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何丽丽、李现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何丽丽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请李现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祈恩、赵凯为职工监事。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股本2,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9月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何丽丽，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锐旗资本	12,800,000	64.00%
2	何丽丽	3,000,000	15.00%
3	刘松江	400,000	2.00%
4	田金金	400,000	2.00%
5	吴继平	400,000	2.00%
6	赵玺	400,000	2.00%
7	李超	400,000	2.00%
8	王茜	200,000	1.00%
9	周宜游	200,000	1.00%
10	曲庆祥	200,000	1.00%
11	郭铮	200,000	1.00%
12	谢政武	200,000	1.00%
13	黄靖	200,000	1.00%
14	王亢	200,000	1.00%
15	郭凯	200,000	1.00%

16	尹京华	200,000	1.00%
17	关继英	200,000	1.00%
18	李现伟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李春喜，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内容。

2、邵素萍，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内容。

3、李少杰，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内容。

4、何丽丽，女，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嘉年华业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5、李现伟，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新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农大迅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李超，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程序员、研发部主管、研发部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总监、运营总监、商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陈祈恩，女，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赵凯，男，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客服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月，就职于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项目专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何丽丽为总经理，李现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玺为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吴继平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田金金为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1、何丽丽，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应内容。

2、李现伟，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应内容。

3、赵玺，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任宣传干事、党办秘书；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中心经理、运营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4、吴继平，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狼烟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鼎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宝支付)，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持

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5、田金金，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东方永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任前台、技术支持；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儒商教育咨询中心，任人力资源专员；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超维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人事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其中何丽丽的总经理职务、李现伟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注：李现伟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与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期限不一致系由于上述职务分别由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6日两次董事会任命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

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何丽丽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15.00%	-
2	邵素萍	董事	-	-	丈夫李春喜间接持有公司 6,400,000 股股份
3	李春喜	董事	-	-	妻子邵素萍间接持有公司 6,400,000 股股份
4	李少杰	董事	-	-	父亲李春喜间接持有公司 6,400,000 股股份、母亲邵素萍间接持有公司 6,400,000 股股份
5	李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	-
6	李超	监事会主席	400,000	2.00%	-
7	陈祈恩	职工监事	-	-	-
8	赵凯	职工监事	-	-	-
9	赵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400,000	2.00%	-
10	吴继平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400,000	2.00%	-
11	田金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400,000	2.00%	-
12	周朋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13	李沛	核心技术人员	-	-	-
14	马彩娟	核心技术人员	-	-	-

15	孟龙	核心技术人员	-	-	-
16	王文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4,800,000	24.00%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4.78	504.99	35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4.15	74.48	2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4.15	74.48	26.68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4	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4	0.27
资产负债率（%）	11.63	85.25	92.51
流动比率（倍）	8.44	1.06	0.90
速动比率（倍）	8.42	1.06	0.9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4.59	1,213.51	985.98
净利润（万元）	59.68	47.80	-4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8	47.80	-4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3	25.73	-4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3	25.73	-44.57
毛利率（%）	55.41	54.79	49.73
净资产收益率（%）	15.56	94.51	-9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7	50.87	-9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1	10.04	58.6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5.06	-119.50	19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1.20	1.9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营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新生

项目小组成员：单新生、赵阳立、谢文军、赵晓雪、党凌云

2、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罗新建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经办律师：许明、王永豪

3、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李菊洁、刘小静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A 座 309 室

电话：010-63439961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评估师：司永芝、查红霞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企汇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公司秉承做好“互联网+”中那个“+”号的发展理念，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网络营销、产品推广、互联网系统建设方面拥有诸多成功经验。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企汇网（www.qihuiwang.com）是公司自主开发、运营的综合型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为企业提供信息发布、搜索、查询、商机推送和网络推广等服务。

供应方面，企业可以通过注册成为会员在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产品信息，获取行业相关的采购信息，更加高效的展示企业特色，降低推广费用，从而有效的进行产品推广与品牌宣传，快速的建立和扩展产品销售渠道，获取客户资源；采购方面，企业可以在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查询与搜索，快速定位目标产品和企业，对需要采购的目标产品，进行详细的了解，并通过即时通讯、在线询盘等方式与供应企业进行初步沟通。对于特殊采购需求，企业可发布个性化的采购信息，第一时间获得供应企业的相应信息。使企业降低采购成本、加速采购流程，高效便捷的整合企业上游供应链。此外，企业还可以获得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企汇金铺、网站广告以及诚信认证服务等增值服务，以增加更多的商业机会。

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的中小企业注册会员总数已超过 120 万家，其中有持续登陆记录的活跃用户数为 18 万家，付费用户数为 15000 余家。目前，为提高平台会员及信息质量，增加收费会员转化率及平台有效访问量，公司通过核查新增用户的资料质量及完整度、定期清理无效会员等方式

对用户质量进行把关，使月平均新增用户数精简到 5000 家左右。2015 年以来，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的月平均业务浏览量(pv)超过 5,000,000 次，月平均独立访问数量(uv)超过 3,000,000 次，用户平均停留时长为 1 分钟 37 秒，以总会员数计算的平均 APRU 值为 0.24。

2、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针对传统企业在“互联网+”过程中，面临的网站建设或系统研发技术壁垒、低搜索引擎排名、盈利模式模糊、目标客户群不清晰、流量和询盘量低等一系列网络营销困局，为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系统研发及运营维护、商业模式架构搭建、营销策划执行、智慧输出等个性化定制服务。

(1) 系统研发及运营维护

根据企业实际业务需要，为企业提供品牌网站、商城系统及其他互联网系统开发服务。公司按照项目管理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项目运作和实施进行一体化管理，有标准的监控体系、测试体系、系统分析体系，并在项目的每个环节都编写相应的文档或者报告，以确保项目在进度和质量方面都能达到高标准。

公司的系统研发服务有以下特点：采用系统结构化和模块化的设计方法，使系统逻辑结构清晰，确保系统后期的扩展性；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采用系统优化技术，提高数据存储和访问的效率，保证系统的访问速度；结合当前互联网的发展情况，定期更新系统中所使用的技术，以达到最好的呈现效果等。

同时，公司还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在线运营、招商、客服、策划、托管、微信公众服务号开发等。

(2) 商业模式架构搭建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针对企业所在行业进行相关的大数据分析，为企业提供符合其实际情况的网上商业模式架构，通过思维导图的形式，为企业提供互联网化的品牌塑造、系统开发、团队搭建、渠道布局、营销方式、盈利模式、实施流程等指导性方案。

（3）营销策划执行

根据营销主体的阶段性需求，为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营销活动策划与执行、广告设计与投放、营销规划指导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客户的产品进行市场分析，锁定客户群体，提炼产品卖点，撰写企业介绍、品牌故事、产品描述等相关广告宣传文案，设计并制作产品 VI、产品包装、平面广告、宣传视频等，制定互联网推广方案，包括 SEO、SEM 等，同时利用移动端、SNS、数据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并对售前售后问题进行收集和反馈。

（4）智慧输出服务

公司向企业及个人提供智慧输出服务，包括战略咨询、电商顾问、管理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有为企业电商模式及运营升级提供战略规划报告，指导企业电商转型；为企业电商团队答疑解惑；提供发展咨询报告、企业电商发展规划、传统企业产业升级规划等；为企业提供电商团队的整体工作流程、人员及岗位设置、绩效考核等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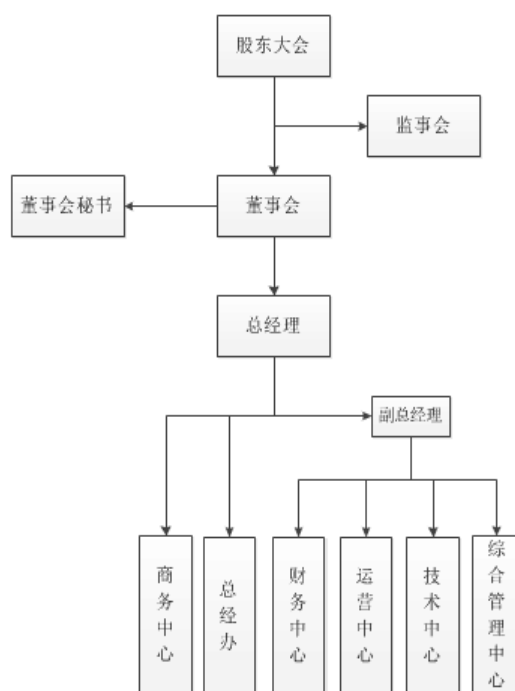
3、第三方产品

企业网站在设计制作完成后，需要相应的虚拟主机和通过备案的域名上线运行，同时在网络营销的过程中，客户会产生域名申请、企业邮局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和在互联网领域积累的供应商资源，将域名申请、企业邮箱等第三方产品和服务作为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产品和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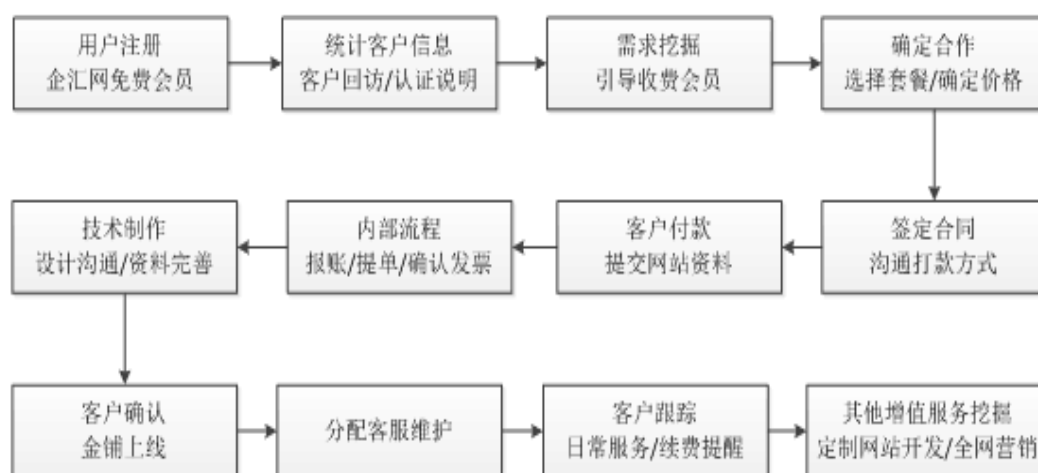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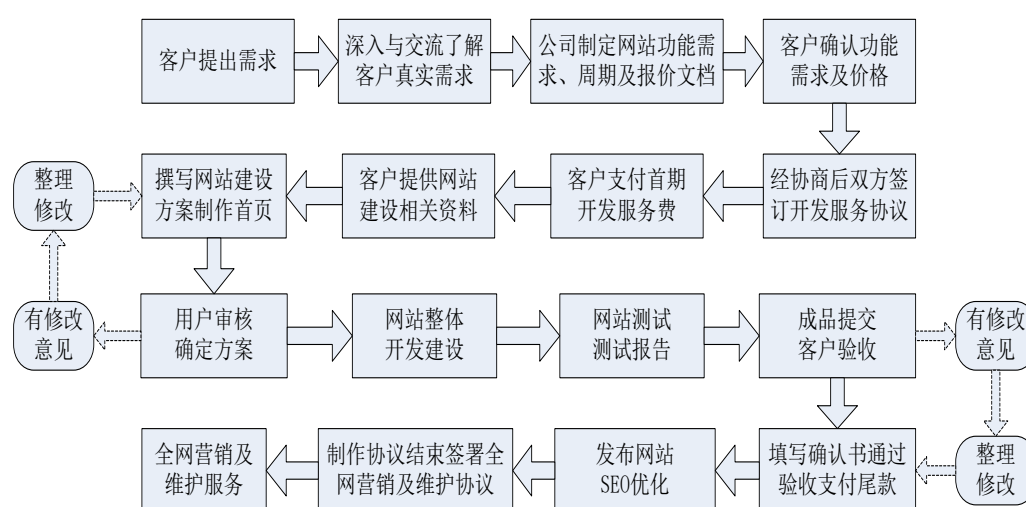
1、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流程

企业通过注册成为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的会员，享受平台提供的免费服务。商务中心协助免费会员完成资质认证，积极引导免费会员转变为收费会员并签订付费服务合同。商务中心与财务中心交接进行内部报账流程，完成后交由技术中心提供具体的设计、制作服务，并随时和客户沟通完善初步方案。技术中心制作完毕后将订单交给运营中心，对客户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及续费提醒并挖掘客户的其他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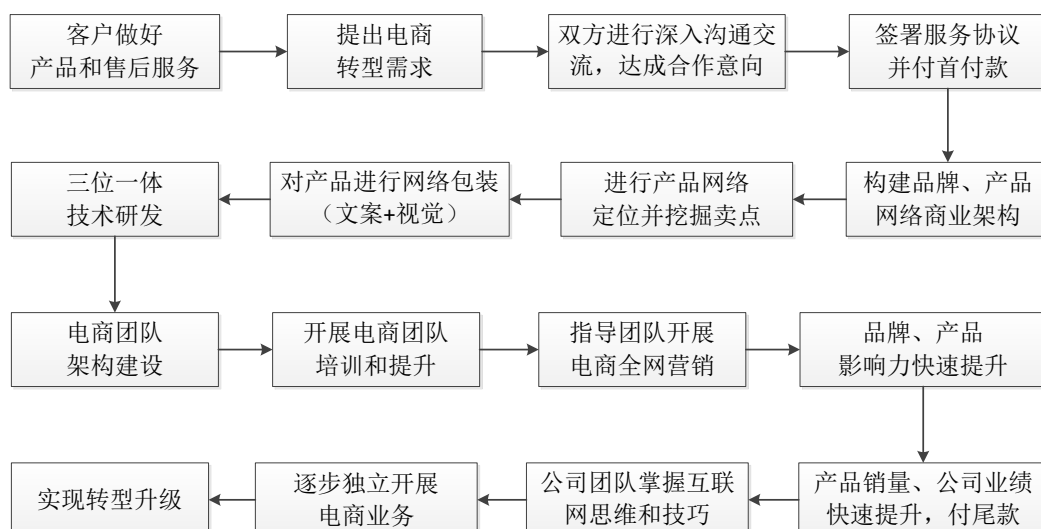
2、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前期建站服务流程

商务中心对有定制网站需求的客户提供报价和方案初稿，待客户认可后签署定制网站开发服务协议。客户向财务中心支付首付款，同时向技术中心提交网站设计的相关资料。技术中心和商务中心协同撰写网站建设方案，并有美工设计网站首页。方案经客户审核通过后，技术部门将着手网站设计、开发和建设，运营中心对网站进行全方位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最后交由客户验收，填写确认书通过验收并支付尾款。技术中心在试运行阶段会对网站进行搜索引擎优化，客户根据自己的需要，可继续签署网站维护服务协议或后期营销推广服务协议。



3、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后期推广服务流程

企业向商务中心提出营销推广需求，商务中心和技术中心会协同给客户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待客户满意后同商务中心签署营销推广服务协议，并向财务中心支付首款。技术中心和运营中心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对客户的网络商业构架进行搭建；对产品进行准确网络定位并挖掘卖点；对品牌和产品进行网络文案包装和视觉包装并开展 PC 站、手机站和微站三位一体的技术研发工作；对客户的电商团队进行组建。运营中心同时会对客户进行跟踪指导进而提升产品销量和公司业绩，财务中心根据运营指标结清合作协议尾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1	可视化建站技术	用于降低网页制作的专业门槛，用户自主操作即可快速搭建生成优质美观的网站。	1) 用户无需下载任何软件，打开浏览器即可制作生成网站； 2) 兼容互联网主流浏览器； 3) 无需专人指导即可进行； 4) 针对不同设备特点专门优化，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
2	海量数据检索技术	用于在海量数据中快速检索匹配特定及相似的数据，快速找到客户需要的信息。	1) 利用学习型语义分析系统，在自然语言中快速分析关键字； 2) 全文信息搜索，并局限数据类型，最大限度建立索引库； 3) 在亿级级别数据上检索信息处理更快。
3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	用于针对各个互联网搜索引擎爬虫的特点解决发布的平台信息最大化曝光。	1) 自动适应搜索引擎最新排名算法； 2) 独有信息裂变算法，一条信息快速裂变几百条； 3) 平台发布信息在几分钟之内即可百度收录； 4) 收录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更靠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4	信息实时传输技术	用于在复杂互联网环境和多用户环境中保证信息安全快速的抵达目的端。	1) 采用系统内存消息队列快速存取消息； 2) 异步任务实时消费信息； 3) 在信息加密的前提下极限优化消息实体体积。
5	图片压缩存储技术	用于在不损失图片图像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文件体积节省空间。	1) 支持各种图片格式（GIF/JPG/PNG/BMP）； 2) JPG 处理后，图像品质细节保留 99%； 3) 采用客户端和服务端同时压缩分片算法响应速度更快； 4) 图片在压缩后肉眼看不出质量损失； 5) 根据图片签名在相同图片处理做到毫秒级速度。
6	系统伸缩拓展技术	在应对复杂频繁的系统模块加载和多样化情况下以最小的成本快速完成工程。	1) 采用热插拔方式加载系统组件； 2) 功能上支持支付类、逻辑类以及存储类的组件； 3) 系统核心功能和附加功能降低耦合性； 4) 在团队协作上并行研发极大提升效率。
7	网页加速加载技术	在低带宽网络环境差的情况下保证网页加载速度，最大化保留完整功能体验。	1) 易于集成，在系统开发完整后自动优化； 2) 自动分析合并资源文件，包括样式和脚本文件； 3) 集成 CSS Sprite 技术，合并图标文件； 4) 利用分布式内存分析最热信息自动缓存加快访问速度。
8	相似信息关联技术	用于用户检索信息时基于产业上下游、客户近似需求挖掘中返回推荐相关联数据增长访问链。	1) 算法耗时短； 2) 返回结果准确度以及客户潜在吻合度更高； 3) 在多用户场景独立计算互不干扰。
9	数据分布存储技术	解决海量数据的存储，并能预知增长曲线的情况下预留扩展存储能力。	1) 提供基于分片数据的多副本、N+1 容错机制，故障时业务无中断，数据不丢失，存储利用率可达 80%； 2) 软硬件高度集成，方案预验证，集成预优化； 3) 系统部署时间缩短 65%，实现业务系统快速上线； 4) 支持站点间同步、异步等多类型复制传输，实现跨数据中心的多站点灾备建设，满足数据级、应用级与站点级灾难恢复要求。

(二) 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注册商标 5 项、著作权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作品登记证书 2 项以及域名 35 项。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详情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5 项已注册商标，9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申请日期	备注
1		7866475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至 2021年7月6日	已取得 证书
2		7906923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已取得 证书
3		11706345	第38类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已取得 证书
4	天梯建站	12417611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1日至 2024年9月20日	已取得 证书
5	打茄子	14056611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已取得 证书
6		15122193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7		15121969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8		15122013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申请日期	备注
9		15122380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10		15122150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11	洋豆	15998113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已受理
12	洋豆	15997966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已受理
13	洋豆	15998054	第38类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已受理
14		16515104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已受理

注：

(1)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第 6 项至第 10 项商标将过户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洋豆全球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商标将过户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技术。

3、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企汇精灵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2-F-00079528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2月27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日期
1	企汇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企汇网0P]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15日
2	企汇网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简称：企汇网0A]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20日
3	天梯建站系统[简称：天梯系统]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4月30日
4	百全商城软件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7月10日
5	企汇网天梯微管家软件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8月1日
6	企汇网地铁购网上购物商城软件[简称：地铁购]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8月1日
7	康洁O2O服务平台软件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9月20日
8	洋豆全球购跨境电商平台软件[简称：洋豆全球购]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0日
9	农贷360P2P网贷平台软件[简称：农贷360]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20日

注：

(1)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第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过户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 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完成后, 与洋豆全球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述第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过户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地铁购吉祥物1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4-F-00167113	2014年7月20日	2014年12月12日
2	地铁购吉祥物2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4-F-00167112	2014年7月20日	2014年12月12日

注: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 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 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作品登记证书将过户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者	注册证号	许可机构	许可事项	到期日
1	Henanqijian.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6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2	Henanqijian.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3	Henanqijia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4	Qijianhenan.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5	Qijianhenan.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0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6	Qijianhena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7	weijueshijie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31
8	Jingxuananli.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31
9	Yangdou.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3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08
10	Yujiantiyu.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24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者	注册证号	许可机构	许可事项	到期日
11	Yujiantiyu.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24
12	Yujiantiyu.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24
13	Yangdou.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2-28
14	Zhxylzs.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5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3-20
15	Zhxylzs.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6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3-20
16	Zhxylzs.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4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3-21
17	Yangdou.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5-25
18	Daqiezi.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5-27
19	Kanhcn.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4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7-8
20	Kanhc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5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7-8
21	Kanhc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3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11-30
22	Qz1758.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2-9
23	Dqz1758.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2-9
24	D1758.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2-9
25	Xinyuanse.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0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9-9
26	Ditie.hk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9-7-26
27	Dtgou.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4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1-6
28	Dtgou.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5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1-6
29	Henanqhw.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6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3-8
30	Tiantis.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3-30
31	Tiantis.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3-30
32	Qihuiwang.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33	Qihuiwang.com.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34	qihuiwang.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35	Qihuiwang.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注：

(1)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

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第 26 项至第 28 项域名将过户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洋豆全球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第 9 项、第 13 项、第 17 项域名将过户给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 业务许可资格、认证及荣誉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资质或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查询网站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 B2—20140075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5.5.15	2019.10.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668/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7.11.20
CMMI 三级认证	https://sas.cmmiinstitute.com/pars/pars.aspx	卡内基-梅隆大学下的软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评估师姓名：Rakesh Kumar Singh）	2013.1.15	2016.1.15
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商务部	-	-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河南省商务厅	2013.4	-
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	豫 DS 认字 A-201503-2	河南省商务厅	2015.3.1	2018.2.28
2014 年郑州市工程研究中心	郑发改高技【2014】625 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1	-
2014 年河南省十优电子商务平台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7	-
上升最快行业门户	-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2015.9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家具及其他	203,322.41	109,478.84	93,843.57
电子设备	832,533.29	459,238.10	373,295.19
合计	1,035,855.70	568,716.94	467,138.76

2、公司主要电子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尚可使用期限（月数）
电子设备	DELL 服务器	1	2011-9-20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DELL 服务器	1	2015-7-31	36
	成套电脑（标配）	83	2011-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成套电脑（标配）	18	2015-7-31	36
	成套电脑（高配）	4	2011-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成套电脑（高配）	1	2012-7-26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成套电脑（高配）	1	2012-11-1	4
	成套电脑（高配）	4	2015-7-31	36
	成套电脑（中配）	35	2011-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成套电脑（中配）	4	2012-4-26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成套电脑（中配）	1	2012-6-5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成套电脑（中配）	11	2012-12-15	4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尚可使用期限（月数）
	成套电脑（中配）	6	2014-3-11	20
	成套电脑（中配）	35	2015-7-31	36
	电脑主机（高配）	1	2011-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电脑主机（中配）	2	2013-1-10	6
	电脑主机（中配）	5	2011-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电脑主机（中配）	5	2012-4-12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耳麦电话	62	2012-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服务器	1	2012-3-14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服务器	1	2013-1-25	6
	服务器	2	2013-6-28	13
	服务器	1	2014-12-25	29
	服务器	2	2015-2-28	31
	服务器	2	2015-3-27	32
	服务器	3	2014-9-30	26
	服务器 DELL-R510	2	2012-7-28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服务器 DELL-R710	2	2011-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服务器 DELL-R710	2	2015-7-31	36
	服务器 DELL-R720	1	2013-3-22	8
	公放监控设备	1	2011-7-31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酷派 7236 3G 手机	8	2014-9-28	26
	酷派 7236 3G 手机	1	2014-11-20	28
	联想 thinkpad 笔记本电脑	1	2014-5-31	22
	台式电脑	15	2014-6-30	23
	台式电脑	30	2014-7-4	24
	台式电脑	1	2014-7-14	24
	台式电脑	1	2014-10-20	27
	台式电脑	3	2014-11-20	28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尚可使用期限（月数）
	台式电脑	5	2014-12-16	29
	台式电脑	5	2015-1-20	30
	台式电脑	10	2015-7-31	36
	台式机-组装机	1	2014-9-19	22
	显示器	1	2011-11-30	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
	显示器	3	2012-12-15	5
	显示器	2	2014-7-14	24
	显示器	3	2014-8-29	25
	显示器	3	2014-12-16	29
	显示器	2	2015-1-20	30
	显示器-HKCT4000	6	2014-9-19	26
	硬盘	4	2015-1-9	30

3、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日常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3 年 9 月 1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以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有限公司作为阿里巴巴河南（郑州）产业带的具体运营机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为落实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阿里巴巴河南（郑州）产业带入驻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的优惠政策，指定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将其 2,750 m² 自有房产无偿租赁给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房屋的实际租赁成本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具体金额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据实结算。

（2）为保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

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费用 (元/月)	期限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幢 2 层 8、9 号	1,515.07	48,482.20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股份公司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51 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3	1.99%
管理人员	8	5.30%
研发人员	16	10.60%
行政人员	26	17.22%
销售人员	37	24.50%
生产技术人员	61	40.40%
合计	151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0	39.74%
大专	79	52.32%
中专及以下	12	7.95%
合计	151	100.00%

（3）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47	31.13%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 35 岁	96	63.58%
35 岁（含）以上	8	5.30%
合计	1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周朋辉，男，汉族，198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北京萃凝网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任公司首席技术架构师。

现任公司首席技术架构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李沛，男，汉族，1985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郑州泰来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中软宏大公司，任项目组长兼研发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任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

现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马彩娟，女，汉族，198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1 年 6 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历任职产品设计、产品助理、产品经理。

现任公司产品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孟龙，男，汉族，1988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维护专员，2011 年 6 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历任代维护主管，程序专员，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现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文，男，汉族，198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郑州泽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C#开发助理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在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网页设计师；2011年6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历任高级创意主管、产品经理、项目经理、首席创意师。

现任公司首席创意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全案营销、B2B平台和第三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态势，其中全案营销和B2B平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以上，是公司核心的收入来源和盈利点。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案营销	6,854,667.74	75.78%	8,483,965.48	69.91%	7,318,193.35	74.22%
B2B平台	2,060,034.85	22.77%	3,371,311.76	27.78%	2,124,792.03	21.55%
第三方产品	131,150.94	1.45%	279,858.73	2.31%	416,850.90	4.23%
合计	9,045,853.53	100.00%	12,135,135.97	100.00%	9,859,836.28	100.00%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有网络营销需求的各类企业，既包括政府性质的国

有企业，也包括私有性质的中小企业。公司地处河南郑州，是本土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目前公司已与漯河、三门峡、驻马店和平顶山等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与商丘、濮阳、鹤壁等地市政府展开了深度洽谈。和地方政府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深圳市天助人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好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2013 年 48.90%、2014 年 51.77%、2015 年 1-7 月 50.66%。从报告期内情况来看，公司并不存在对某个或某几个固定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并非固定。由于公司全案营销类服务的单一订单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可能会发生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但经对整个报告期综合分析，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7 月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30,188.68	31.29
	漯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32,075.47	12.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电信分公司	281,132.08	3.11
	深圳市天助人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679.25	2.0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50,943.39	1.67
	合计	4,583,018.87	50.6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92,132.08	17.24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6,792.45	15.55
	漯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20,754.72	15.00
	河南好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754.72	2.64

	郑州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	163,207.55	1.34
	合计	6,283,641.52	51.7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4,417,301.89	44.80
	河南省商务厅	178,301.89	1.81
	深圳市天助人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339.62	0.96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75,943.40	0.77
	贰仟家汽车新服务有限公司	54,849.06	0.56
	合计	4,820,735.86	48.90

3、公司和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应内容。

除此以外，公司和上述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采购情况

1、基本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产生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百度推广费、广告费、机柜租赁费、服务器费和域名费等。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是比质采购，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采购项目的目标效果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主要的采购项目除百度推广费外，其他均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百度公司在河南省的主要代理商，百度推广费是公司开展正常业务的必要采购内容，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未侵害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在同类交易中虽占有一定比例，但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为互联网企业，日常运营不需要使用大量特殊能源，所需能源主要为正常办公产生的少量水电消耗，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7 月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3,773.58	64.88%
	郑州孟杰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88,349.51	3.57%
	河南睿腾科贸有限公司	75,754.72	3.06%
	郑州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	2.29%
	郑州锐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	2.12%
	合计	1,876,981.58	75.9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2,264.11	47.73%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3,352.83	8.60%
	北京华艺百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09	7.39%
	郑州市孟娜影像广告有限公司	180,000.00	5.88%
	郑州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7,537.74	4.49%
	合计	2,269,569.77	74.0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60,749.10	33.24%
	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290,000.00	9.09%
	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40,000.00	7.52%
	郑州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6,226.42	4.58%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633.96	4.81%
	合计	1,890,609.48	59.2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应内容。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直销及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有网络营销需求的各类企业，既包括政府性质的国有企业，也包括私有性质的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先后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遂平县人民政府、三门峡市农业信息中心及河南大用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就相关项目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另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标漯河市食品荟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标书编号：px2015-016），中标金额为 1,492,000 元，中标信息已于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公示（<http://www.hnzbog.cn/>），相关合同正在签订中。此外，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阿里巴巴·郑州产业带技术及运营服务	6,900,000	2013/11/11	履行完毕
2	漯河市电子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漯河产业带技术服务	3,500,000	2014/3/10	正在履行
3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购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	3,200,000	2014/7/30	履行完毕
4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	1,8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案营销	486,000	2015/4/20	正在履行
6	漯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挖机无忧互联网商业服务	320,000	2015/7/29	正在履行
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电信分公司	平台开发	298,000	2015/6/10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科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一艺术品商城开发	298,000	2015/7/24	正在履行
9	河南杰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教育装备渠道网互联网商业服务	200,000	2015/7/8	正在履行
10	周口市广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客运 020 服务平台	294,000	2015/10/22	正在履行

注：

(1) 上述第 3 项合同根据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原合同项下锐旗资本的权利义务由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继。

(2) 上述第 4 项合同根据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原合同项下锐旗资本的权利义务由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继。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确定具体采购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铁购百度推广服务	1,700,000	2014/8/1	履行完毕
2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投放服务	1,00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3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洋豆百度推广服务	1,000,000	2015/3/15	正在履行
4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漯河产业带百度推广服务	850,000	2014/3/12	履行完毕
5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投放服务	500,000	2013/11/13	履行完毕
6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云服务	310,419	2014/1/1	履行完毕
7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漯河产业带百度推广服务	30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8	郑州中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汇网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00,000	2013/1/5	履行完毕
9	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宣传广告发布服务	290,0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10	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广播广告投放服务	240,0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应内容。

五、商业模式

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是一家综合性、一站式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以及成熟的运营推广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直销及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 B2B 电子商务平台及全案营销的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企汇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会员付费，以及基于全案营销业务的系统开发技术服务费和营销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主要由商务中心负责。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主要提供信息咨询、产品发布和首页广告等单向服务，各类单向服务直接为客户按照既定的平台程序进行开通。中小企业通过注册企汇网平台的免费会员，享受平台的基础免费服务，同时公司会进一步对用户的需求进行挖掘，积极引导用户转化为付费会员，以提供更多高效快捷的增值服务。

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前期建站服务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可根据中小企业不同的建站需求为客户提供模板式网站产品和定制式网站产品。项目中心可利用自主研发的天梯建站系统软件为客户搭建模版式网站，中小企业也可对网站的功能和外观提出定制式要求，技术中心会结合应用程序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网站框架和前后台页面，并交由客户进行反馈确认。待客户认可后，技术中心才会将网站分工给专业的程序、设计、美工等人员进行具体建设，并经过网站检测人员的试运营无问题后交付给客户使用。

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后期营销推广服务主要由运营中心负责。运营中心在了解客户不同营销诉求的基础之上,为客户分别构建品牌和产品的网络商业构架、对产品进行准确网络定位并挖掘卖点、对产品进行网络文案包装和视觉包装、对电商团队进行全方位的提升,最终制定出客户满意的市场策划、营销、推广方案。

（二）销售模式

公司具体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商务中心负责,商务中心采用了“线上+线下”、直销及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上销售主要依托于企汇网平台和 QQ 群、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介,通过搜集整理的会员数据和信息,获取线上的订单需求。线下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销售、行业展会以及陌生拜访,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并对原有的客户关系进行维护和二次开发。现阶段,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销售主要依赖于线上数据和信息的整理,而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主要由线下的销售人员完成,公司会定期的根据市场导向、平台导向和季节性需要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组合销售活动。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下设的研发部门负责。作为电子商务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公司始终致力于对现有产品和服务进行更新换代,以适应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根据广大客户的要求以及生产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颈,进一步完善现有服务的制作流程,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另外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郑州大学展开积极合作,利用自身资源,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研发新型产品和服务,实现技术创新和应用成果之间的的不断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稳定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区域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短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17-信息技术”中的“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受大互联网时代的推动以及国外电子商务成功的影响，电子商务在我国的起源可追溯至上世纪末，在经历了本世纪初的困难和调整，于 2004 年以后进入快速成长期。经过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电子商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以获取、发布、搜索商业信息和建设、宣传、推广企业品牌为基础的盈利模式。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3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突破了 10 万亿元，占同年全国 GDP 的 17% 左右。可见，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发展历程中，我国电子商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对比国内外电子商务的发展情况，我国电子商务企业的运营模式更多的停留在信息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等电子商务初期阶段。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4 年下半年中国企业互联网应用状况调查报告》，全国有 60.9% 的企业通过互联网获取、发布或者搜索商业信息，只有 24.7% 的企业开展了在线销售；而在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中，47.5% 对在线销售的效果感到满意；在未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中，50.9% 的企业表示不会尝试。西方发达国家的电子商务受益于发达的信息水平和完善的支付、物流体系，其模式趋于成熟，并且已经深入到企业的签单、支付和运输等后期交易过程。在未来，我国电子商务仍然拥有广阔的成

长空间。

2、行业产业链分析

（1）行业上游产业分析

公司所属的电子商务行业上游包含了网络运营商和设备提供商（终端、系统）等各类网络参与主体。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宽带网络成为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随后工信部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正式发放了第四代移动通信业务牌照，标志着中国电信产业正式进入了 4G 时代。4G 网络将以更快的通信速度、更低的资费及对大数据量传输的承载力极大地推动企业移动信息化建设。而电子商务所需要的各类设备近年来由于技术进步和业内竞争，其价格也呈现出下降趋势。网络环境的进步以及运营成本的降低将有效地促进电子商务地发展。

（2）行业下游产业分析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大企业凭借其拥有的各类优质资源可自行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而中小企业受制于资本、技术、人员等因素，往往通过外包的网络营销或者第三方运营的平台来逐步实现其电子商务功能。

依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报告（2014）》，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增长较快，其中第三产业中小企业增幅居前，产业结构逐渐向好。2013 年 10 月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部署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新登记市场主体加速增长。从新增市场主体数量来看，2013 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增幅为 10.33%，注册资本金总量增速为 18.21%。从结构上来看，新登记企业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为 191.58 万户，占新登记企业总数的 76.55%；新登记的第三产业个体工商户占新登记个体工商户总量的 65.5%。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4 年下半年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状况调查报告》，全国使用计算机办公的中小企业比例为 93.1%，使用互联网办公的比例为 83.2%；开展在线销售的中小企业比例为 23.5%，开展在线采购的比例为 26.8%，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的比例为 20.9%。信息化是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前提和基础，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计算机和互联网的普

及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但是电子商务在中小企业间的应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已进行网络营销推广的中小企业中，有 38.9%的企业预计在未来提高网络营销部分的投入，有 41.9%的企业预计在未来保持现有的投入。相比于其他营销手段，网络营销凭借其自身较低的推广门槛以及多元的展现形式，已逐渐被我国中小企业所接受，并已成为我国中小企业进行营销推广的首选渠道。而电子商务平台推广作为网络营销推广的主要方式，在中小企业间的使用率高达 47.6%，仅次于即时聊天工具推广和搜索引擎推广。从消费者行为模式来看，搜索行为直接指向购买，电子商务平台正是购买行为的发生场所，并且由于营销推广成本有限，因此中小企业更倾向于选择投入可控、性价比较高的方式。

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行业下游的各类中小企业对以网络营销和第三方平台推广为主的电子商务仍会保持着较大的需求。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互联网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各地区、各行业的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研究制定有关信息资源的发展政策与措施等；各地信息产业厅负责本地信息产业发展的具体管理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对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国家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药品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管工作。

互联网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其主要作用为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说明
《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规范》（2011年）	商务部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	工信部	规定了申请、审批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	工信部	规范电子认证服务行为,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实施监督管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	公安部	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	国务院	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	工信部	从国际机构获得IP地址和分配IP地址的管理办法
《电信服务规范》（2005年）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活动及相关其他活动的规范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年）	工信部	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的条件和申请流程以及相关活动进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电子认证服务行为,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实施监督管理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年）	工信部	规定电子公告服务和利用电子公告发布信息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	国务院	经营电信及电信相关活动须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说明
例》（2000年）		并取得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	国务院	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	国务院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1997年）	国务院	为了保证和促进中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	国务院	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

（3）相关产业政策

2012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5%以上，IPv6宽带接入用户数超过2,500万的目标。

2012年3月2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实施宽带中国工程，要求到2015年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实现平均20兆和4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

2013年2月1日，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实施，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进入法制阶段。7月16日，工信部公布《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保护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用户信息，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宽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强调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

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制定了 2015 和 2020 年两阶段发展目标。

201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

2014 年 2 月 2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宽带中原”战略及实施方案》，就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全省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宽带网络覆盖接入能力处于全国较为先进水平，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 80%以上，3G/LTE 用户普及率达 85%，行政村光纤通达比例达 95%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 50M 以上和 12M 以上。

2015 年 3 月 5 日，全国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意见》明确了三点原则，提出了七方面的政策措施。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加速电子商务与制造业的融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催生新兴业态，成为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新力量，成为经济发展新动力。

2015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8 号）中明确提出了支持企汇网等本土企业建设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立互动发展平台和机制。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明确提出了“互联网+”的行动指南，为“互联网+”行

动计划如何落地提出了详细的工作思路，为电子商务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广大从业者和创业者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支持。

2015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豫政〔2015〕65号），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和工作分工，河南省在落实“互联网+”国家战略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也进一步巩固了省会郑州国家电子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商服务试点的地位，并助力郑州逐步迈向国际商都，于此同时为企汇网的跨越式发展指明了方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带动各地增强信息消费供给，挖掘信息消费潜力，形成新的信息消费增长点，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了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项目示范和推广工作，并于2015年10月31日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信息消费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5〕745号），公布了经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的推荐申报、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预审、专家评审等环节，遴选出的60个信息消费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名单，企汇网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被列入了该名单。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监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中规定，互联网内容服务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对外商投资者的进入有所限制。

（2）技术壁垒

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

术门槛不断提高。以公司 B2B 电子商务平台“企汇网”为例，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在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和信息安全等方面均需要高密度的技术输出，技术和设备更新较快。电子商务平台想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持续稳定的技术积累来改进平台适应客户需求。虽然互联网信息服务较多采用的是通用型技术，但是行业新进入者很难使用合适技术，合理的表达商业逻辑并精准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3）品牌认可度壁垒

互联网行业的先发优势较为明显，各类成功的互联网企业在目标消费群中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并培养了客户的使用习惯和消费习惯，在该网站服务能够持续的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服务商。新进入者需要在各方面进行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在客户中建立口碑，这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品牌认可度壁垒。

（二）市场规模

电子商务经历了近十年的飞速发展，目前已成为我国企业间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6%。其中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和在线旅游（包含在线短租、在线租车和打车业务）三大细分行业保持着较高增速。伴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我国电子商务的交易规模预计将在 2017 年达到 2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21.0%。



作为我国电子商务的核心部分，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在 2013 年达到 5.2 万亿元，占同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的 52%。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12 万亿元左右；2013 年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较同比增长 20.7%，较过去三年的同比增长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复杂的外贸形势影响。预计今后仍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3 年我国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交易渗透率为 13.7%，呈持续上升趋势。受益于我国中小企业家的电子商务意识不断增强，预计 2017 年的渗透率将达到 20% 左右。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网络安全风险

互联网是由众多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等技术手段互联而成的超大计算机网络，其客观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信息窃取、病毒传播等风险。2014 年，总体网民中有 46.3% 的网民遭遇过网络安全问题，遭遇帐号或密码被盗、消费欺诈等网络安全问题以及各类信息泄露事件的曝光，严重影响到网民的网络安全感知，我国互联网使用的安全状况有待提高，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专业人员不足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使用互联网办公的企业与比例为 78.7%，全国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比例为 24.7%。越来越多的企业从传统营销走向电子商务，经济运行规则和运行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需要大批专业电子商务人才。虽然我国每年有大量电子商务专业毕业生走出校园，但企业电子商务人才需求往往是有一定信息技术行业背景和营销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人才不足仍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面临着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传统商务交易一般使用以纸为介质形式的手写签名或证明文件等方式来证明或确认商务的交易，比较容易辨认真伪，操作显得比较容易。而在基于互联网为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形式下，参与商业交易均在互联网上进行，双方并不存在像传统商业模式的见面、磋商、谈判、监证、签署文件等问题，这就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相互认证。在网络中个人可以通过伪造信息等手段骗取卖方商品，存在买方信用风险。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消费者不可能完全掌握商家商品信息，卖方商品信息不完全、不准确或商家过分诱导消费者从而误导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因此存在卖方信用风险。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驶入发展的快车道，电商企业的服务日趋细化、竞争日趋激烈。现阶段我国电商企业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综合型或者垂直型电子商务平台，他们将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以实现交易行为，大大节省了企业与客户的时间与空间。另一类是以中企动力为代表的网络营销综合服务商，他们借助联机网络、电脑通信和数字交互式媒体等媒介有效地促进交易行为的实现，以发掘潜在商机、加强客户关系、形成良好口碑。

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也吸引了一大批中小型电商企业相继成立，致使整个电子商务行业呈现出高度市场化和分散化的特征。目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以及珠三角等沿海地区，尚未出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垄断企业。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既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又提供一站式网络营销解决方案的综合型电子商务服务商。公司依托于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的信息流量和客户资源，对有扩大经营和网络推广需求的企业进行私人订制，形成站群概念，实现优势互补，发挥不同服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是商务部批示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河南省网络营销协会副会长单位”、本土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在区域内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辨识度，其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了下游企业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郑州悉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斗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1	郑州悉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Google（谷歌公司）大中华区核心合作伙伴，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世界工厂网”、网站建设、网站推广、电商培训、品牌推广等。
2	北京搜斗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旗下的“马可波罗网”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精确的产品和供应商信息搜索服务，目前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知名度。
3	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5	拥有“一呼百应网”和“有求必应网”，前者专注于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供应链采购服务，解决中小企业供应链原材料采购交易，后者针对中小企业供应链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

2、公司总体竞争优势

（1）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公司所运营的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提供包括交易服务、信息服务和询盘服务在内的多元化专业服务，为中小企业加快交易进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依托电子商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商业模式架构搭建、互联网品牌包装、系统开发运营维护、数字化整合营销到营销策划执行的全程网络营销解决方案，切实解决客户的营销困局、满足客户的营销需求。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电子商务初级阶段的所有环节，是国内少有的既可以为中小企

业实现在线交易行为，又可以为其扩大在线交易需求的专业化、一站式、综合型电子商务服务商。

（2）政府合作与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郑州，是本土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目前公司已与漯河、三门峡、平顶山和驻马店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与商丘、濮阳、鹤壁等地市政府展开了深度洽谈。公司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同时，郑州是全国首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国务院批示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国家化陆港城市，拥有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中部地区首个国家级保税区。物流是电子商务后期阶段的重要环节，郑州在物流方面的优势将极大地带动区域电子商务的发展，同时为公司开展电子商务后期服务提供了市场基础。

（3）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研发工程师、UI 设计师、DBA 工程师等研发及生产技术人员 70 多人，公司已申请通过 CMMI3 级认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内容涵盖电子商务系统、互联网金融、IM 工具、中小企业信息化等方面。

公司拥有可视化建站技术、海量数据检索技术、搜索引擎优化技术（SEO）、信息实时传输技术、图片压缩存储技术、系统伸缩拓展技术、网页加速加载技术、异步任务调度技术、相似信息关联技术、数据分布存储技术、协同过滤推荐技术、产品溯源技术，自主研发运营的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和天梯智能建站系统覆盖 PC 端和移动端。公司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分布式图片存储模块、店铺拖拽装修模块、微信应用模块、产品营销应用模块等大量通用系统模块，针对多种电子商务模式，可灵活快速的为传统中小企业构建电子商务系统。

（4）客户市场优势

作为河南省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公司致力于为全国中小企业提供全领域电商服务。公司自运营的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拥有中小企业注册会员 120 多万家，在行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的客户群体遍及农业、化工、机械、五金、电子等 20 多个行业，公司拥有各行业的专

业数据，可以有效地整合中小企业的上下游资源。目前，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现已成为行业内用户数量众多、专业数据丰富、访问量较高的综合型电商平台。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是技术革新速度快、市场发展方向难以精确预测。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储备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研发新产品、增加业务覆盖领域、开拓新兴市场。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现有的资金水平和融资渠道较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明显差距。随着服务需求的增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及各类优秀专业人才的加盟。现阶段，资金的不足和各类专业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互联网在我国各个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互联网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必将发挥日渐重要的作用，市场对于企业级电子商务的应用需求必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企汇网电子商务平台为主要发展方向，将企汇网平台打造成为“中国企业级电子商务的核心网站”，以模式创新为原动力，以为企业提供运营的全流程服务，推动企业实现互联网+为己任，不断完善网站功能，细化用户体验，丰富服务内容，强化“企汇网”品牌。

未来，公司将以建立100家地方及专业细分行业分站为目标，以快速提升用户量为主要方向，在形成较大的用户资源优势后，依托客户资源引入云物流、互联网法律服务、供应链互联网金融等企业运营全流程服务。公司在业务方面确立了以下几个发展要点：通过对入驻企业的经营证照、纳税记录、平台交易数据、实地认证等维度的审核，确保入驻企汇网平台的企业的的相关信息达到高可信度、多维度，从而推动平台企业间的网上交易，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区域、行业电商指数的发布，解决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过程中信息研判难度大、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基于企业在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相关数据，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结合，为企业提供基于企汇网平台的在线供应链金融服务；通过扩大物流企业入驻量及

对企业交易大数据的分析，为企业匹配出性价比最高的物流服务企业、服务形式及线路，使企业实现物流服务的在线采购，并通过与物流企业的深度合作，逐步实现物流的全程物联网追踪监控；通过移动端网站和APP实现平台全流程、全功能的移动互联网化，解决时间、空间限制性问题；通过对企业进行互联网商业架构的诊断，为企业构建品牌、销售、渠道的线上线下互通，助力企业完成无缝商业形态对接，推动传统企业互联网化。

在公司发展范围方面，公司将以河南作为重点区域，通过政府支持、企业合作、自我开拓等方式，逐步实现渠道体系在河南省18个省辖市全覆盖，将销售及服务的关口前移，就近服务河南本土企业。随后，逐步向山东、山西、陕西等中部地区省份发展，并同时向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地区发展，以高质量的服务、高品质的产品逐步覆盖全国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21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决定产生。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做出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董事长）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履、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如存在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

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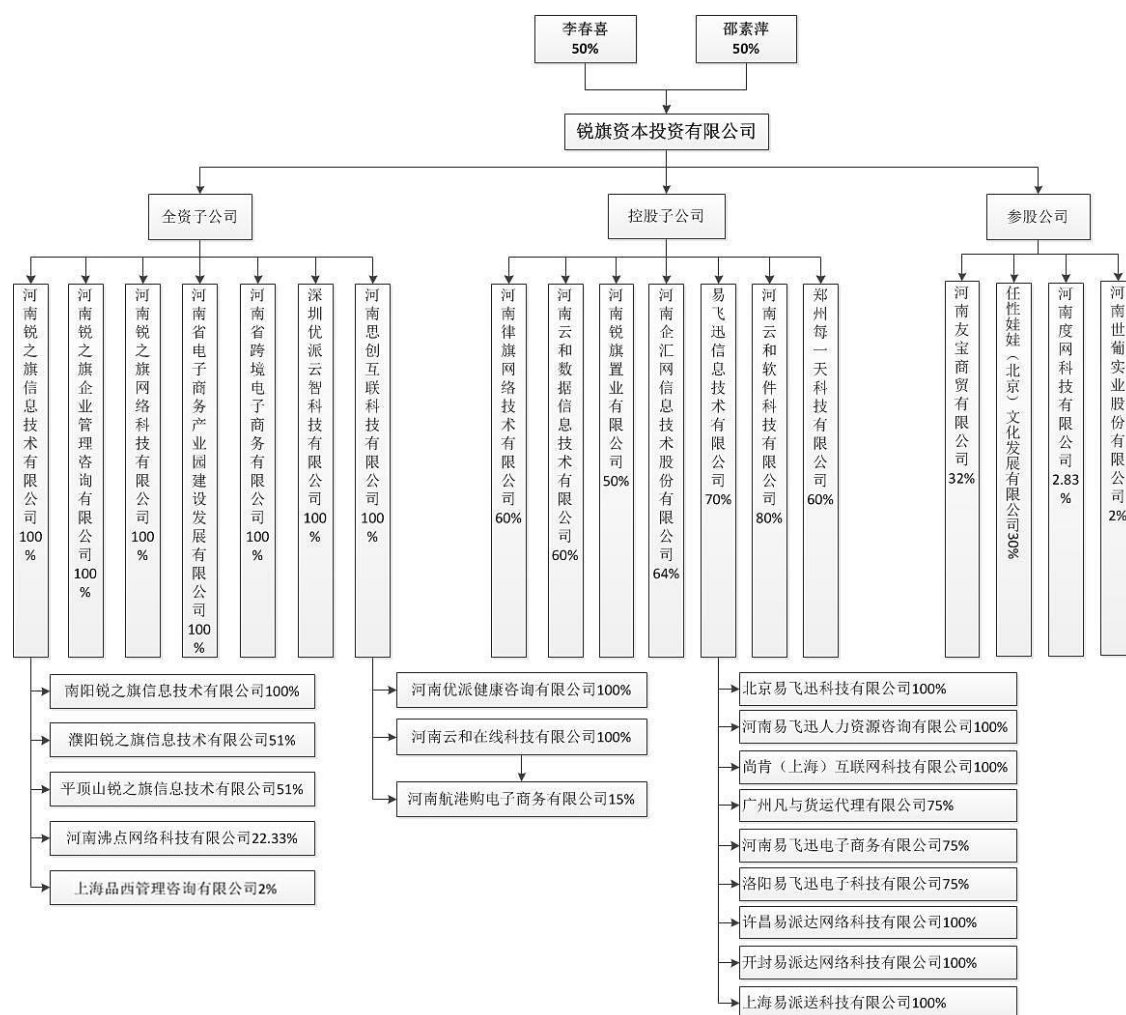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汇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共计 35 家，其中控制的企业 28 家，参股的企业 7 家。该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8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1)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内容。

(2)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3 层 23 号，注册号为 410105000019357，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三维设计；计算机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 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5, 000,000.00	100.00	1, 000,000.00	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有 2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鑫港花园,注册号为 410105000110465,经营范围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河南思创互联 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 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

②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鑫港花园,注册号为 410105000310908,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00.00	510,000.00	51.00
合计		1, 000,000.00	100.00	5100,000.00	51.00

（3）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春莲，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三层 302 室，注册号为 410199000060346，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商税务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 000,000.00	100.00	2, 000,000.00	100.00

（4）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茜，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12 号 B 单元 801 号，注册号为 410100100026361，经营范围为办公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互联网网页制作；互联网网站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信息项目，未经审核不得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不得提供，含特别规定事项）；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科学研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3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喜，住所为南阳市车站路华恩大厦 12 楼，注册号为 41130310000355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②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京生，住所为濮阳市站前路东段路北，注册号为 410902000006248，经营范围为办公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互联网网页制作，

互联网网站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苗京生	货币	490,000.00	49.00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③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现军，住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北 26 号西配楼 6 楼 5 号 6 号，注册号为 410403000003585，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互联网网页制作、互联网网站建设、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邵现军	货币	490,000.00	49.00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5）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茜，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3 层 18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48358，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页制作、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商务咨询服务；办公软件和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科学研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50,000,000.00	100.00	3,010,000.00	6.0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010,000.00	6.02

（6）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伟，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北市场中路南侧，注册号为 410199000086503，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不含股票、期货、金融、证券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

（7）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庆祥，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61492，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产业园投资管理服务；园区

建设咨询服务；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30,000,000.00	100.00	0	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0	0.00

（8）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寒，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W1-A2 栋 2 层 A16 室，注册号为 440306106941128，经营范围为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医疗行业；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2,000,000.00	100.00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00,000	25.00

（9）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三层 303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74287，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	60.00	300,000.00	30.00
黄靖	货币	2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
谢政武	货币	2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

（10）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凯，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东翼 1 层 101 室，注册号为 410199000053628，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教育交流、咨询、及服务；提供数据库服务、应用及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周宜游	货币	2,200,000.00	22.00	2,200,000.00	22.00
郭凯	货币	1,300,000.00	13.00	1,300,000.00	13.00
陈涛	货币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1）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宜游，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 4 号楼 1-2 层，注册号为 410195000004864，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8,000,000.00	80.00	0	0.00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20.00	0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	0.00

（12）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2 幢 5 层 522 室，注册号为 110108018469027，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35,000,000.00	70.00	7,700,000.00	15.40
北京钰圆全投资	货币	15,000,000.00	30.00	3,300,000.00	6.60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2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9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301 号，注册号为 11010801978889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	0.00

②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晓斌，住所为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北段漯银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105 号，注册号为 411103000021154，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就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③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庆，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07 室，注册号为 310105000474372，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④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来先军，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639 号-2 套 1，注册号为 440106000919596，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	75.00	750,000.00	37.50
来先军	货币	500,000.00	25.00	250,000.00	1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50.00

⑤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启武，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3 层 17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80646，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	75.00	1,500,000.00	75.00
王俊峰	货币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⑥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俊峰，住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与纱厂南路交叉口通元国际花园 2 幢 2 单元 1602 号，注册号为 410303011070133，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

务、电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0.00	75.00	0.00	0.00
王俊峰	货币	250,000.00	25.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0.00	0.00

⑦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65 号 1C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0QF09，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⑧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晓斌，住所为开封市银地商务大厦二期 C6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11MA3X4CEJ16，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及技术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⑨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晓斌，住所为许昌市南关大街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2MA3X4D587K，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	--------------	--------	------	------

(13)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原浩瀚，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A 座 6 层 610-611 号，注册号为 410105000376534，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0	60.00	1,200,000.00	12.00
原浩瀚	货币	3,0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
戴兵	货币	1,000,000.00	10.00	2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700,000.00	17.00

(14)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庆祥，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1 号楼 1 层 3 号，注册号为 41019800001741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园区建设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5,005,000.00	50.00	5,005,000.00	50.00
河南金玺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5,000.00	50.00	5,005,000.00	50.00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10,01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 7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住所为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研发楼 2 楼 201 室，注册号为 410199000042640，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6,800,000.00	68.00	6,800,000.00	68.00
锐旗资本	货币	3,200,000.00	32.00	3,200,000.00	3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 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花，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5098 号)，注册号为 110105018654846，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影视策划；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河南橡树文苑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0	30.00	0	0.00
赫柏名仕(北京)国 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0	30.00	0	0.00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	30.00	0	0.00
周莉花	货币	200,000.00	10.00	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	0.00

(3) 河南度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度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注册资本1,176.6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富伟,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动漫产业基地13层228房,注册号为410198000013414,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许可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度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名称	出资 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杨富伟	货币	8,824,500.00	75.00	8,824,500.00	75.00
杨富城	货币	588,300.00	5.00	588,300.00	5.00
杨柳	货币	587,100.00	4.99	587,100.00	4.99
李红国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王占彪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郭笑旭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锐旗资本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严茂军	货币	167,100.00	1.42	167,100.00	1.42
夏春霞	货币	167,100.00	1.42	167,100.00	1.42
杨亚辉	货币	100,000.00	0.85	100,000.00	0.85
合计		11,766,100.00	100.00	11,766,100.00	100.00

(4) 河南世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世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杰，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4#楼一层 106 房间，注册号为 410195000021441，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办公机具、工艺美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票、证券、期货、金融类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世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红杰	货币	3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	60.00
王晓露	货币	7,000,000.00	14.00	7,000,000.00	14.00
阴卫军	货币	7,000,000.00	14.00	7,000,000.00	14.00
任俊杰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王健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吴继忠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务实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张常贤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姜沛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冯玉雪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5）河南航港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航港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慧婷，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7 号楼 114、115 室，注册号为 410195000017633，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玩具、数码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箱包皮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锐旗资本间接持有河南航港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郝慧婷	货币	4,680,000.00	26.00	0.00	0.00
付玲	货币	4,500,000.00	25.00	0.00	0.00
河南云和在线 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0	15.00	0.00	0.00
王朝莉	货币	2,160,000.00	12.00	0.00	0.00
高晓侠	货币	2,160,000.00	12.00	0.00	0.00
朱慧芬	货币	1,800,000.00	10.00	0.00	0.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0.00	0.00

(6) 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磊,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河南省通信产业园 4 层),注册号为 410198000013965,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发布。

(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锐旗资本间接持有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33%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 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 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河南商报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30,000.00	51.00	1,530,000.00	51.00
北京百度网讯科 技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00	26.67	800,000.00	26.67
河南锐之旗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670,000.00	22.33	670,000.00	22.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7) 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453 号（临）3 楼 27、28 室，注册号为 310115400290665，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在中国境内主办、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和会议；在境外举办会议；体育活动策划咨询；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锐旗资本间接持有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海爵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SILIKONA MADRID SL	货币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上海兰时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上海新银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上海高尊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S.P.E. SAGARDI,S.A.	货币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28 家，其中 26 家公司的经营

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但是由于该等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它们分属完全不同的商业形态，而且它们在客户构成、经营模式、产业链结构、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它们与公司不构成替代性的竞争格局，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	未来的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锐旗资本	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否
2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百度贴吧业务	代理百度贴吧业务	否
3	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将通过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剥离	否
4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否
5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业务	否
6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	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	否
7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南阳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正在清算过程中	否
8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濮阳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代理濮阳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否
9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平顶山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正在清算过程中	否
10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百度推广业务	代理百度推广业务	否
11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	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	否
12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	否
13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	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	否
14	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在线法律咨询业务	否
15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培训业务	IT 培训业务	否
16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	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	否
17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配送	同城物流配送	否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	未来的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8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配送	同城物流配送	否
19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否
20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21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22	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23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及运营	游戏开发及运营	否
24	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25	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26	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1、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专业从事企汇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

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未来公司的业务定位仍将保持不变，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既定的各项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结构，继续专注于企汇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

2、锐旗资本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锐旗资本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锐旗资本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锐旗资本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

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锐旗资本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锐旗资本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3、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贴吧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百度贴吧业务代理权。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度贴吧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4、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目前，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未来将通过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将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剥离，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5、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

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6、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劳务派遣业务。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劳务派遣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7、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河南 13 个地市的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代理权。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

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8、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南阳地区糯米团购业务代理权。目前，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在报纸上公告，正在清算过程中，未来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9、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濮阳地区的糯米团购业务代理权。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0、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平顶山地区糯米团购业务代理权。目前，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正在清算过程中，未来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11、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推广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河南 13 个地市的百度推广业务代理权。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

度推广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2、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3、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目前，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

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4、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5、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目前，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为在线法律咨询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6、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IT 培训业务。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IT 培训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

务。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7、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8、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配送。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配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

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9、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配送。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配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易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0、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劳务派遣。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劳务派遣，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1、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2、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3、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4、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游戏开发及运营。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游戏开发及运营，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5、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配送。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配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易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6、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配送。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配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易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7、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配送。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配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易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切实履行上述关联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关联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全面无条件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应内容。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

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应内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应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为直系亲属关系，其中李春喜与邵素萍为夫妻关系，李少杰为李春喜、邵素萍之子。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何丽丽	董事长、总经理	-
邵素萍	董事	任锐旗资本监事
李春喜	董事	任锐旗资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少杰	董事	任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李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超	监事会主席	-
陈祈恩	职工监事	-
赵凯	职工监事	-
赵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
吴继平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
田金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何丽丽	董事长、总经理	-	-
邵素萍	董事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应内容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应内容
李春喜	董事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应内容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应内容
李少杰	董事	-	-
李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李超	监事会主席	-	-

陈祈恩	职工监事	-	-
赵凯	职工监事	-	-
赵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	-
吴继平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	-
田金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	-

十三、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何丽丽 (执行董事)	何丽丽 (董事长) 李春喜 (董事) 邵素萍 (董事) 李少杰 (董事) 李现伟 (董事)	2015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设立董事会
董事	何丽丽 (董事长) 李春喜 (董事) 邵素萍 (董事) 李少杰 (董事) 李现伟 (董事)	何丽丽 (董事长) 李春喜 (董事) 邵素萍 (董事) 李少杰 (董事) 李现伟 (董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监事	李少杰 (监事)	李现伟 (监事)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司股权变动
监事	李现伟 (监事)	吴继平 (监事会主席) 赵凯 (监事) 李超 (监事)	2015 年 6 月 22 日	完善治理结构，设立 监事会

监 事	吴继平 (监事会主席)	李超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赵凯 (监事)	赵凯 (职工监事)		
	李超 (监事)	陈祈恩 (职工监事)		

2、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聘用何丽丽为总经理。

(2)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聘用何丽丽为总经理，聘用李现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聘用李现伟为副总经理，聘用赵玺为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聘用吴继平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聘用田金金为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报告期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HN-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42,440.56	883,345.32	2,337,52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29,991.10	1,976,000.00	319,513.50
预付款项	1,039,449.48	225,529.53	297,969.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00.00	1,493,400.00	1,130.1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702.11	-	-
流动资产合计	25,368,183.25	4,578,274.85	2,956,13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7,138.76	413,115.48	378,910.0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4.30	58,469.79	229,06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613.06	471,585.27	607,977.62
资产总计	25,847,796.31	5,049,860.12	3,564,110.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3,648.11	1,823,662.83	325,067.1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726,646.90	1,109,446.13	751,138.42
应付职工薪酬	804,409.92	703,339.75	386,222.69
应交税费	76,856.18	444,064.94	284,324.1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4,701.59	224,589.14	1,550,57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06,262.70	4,305,102.79	3,297,33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06,262.70	4,305,102.79	3,297,33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153.36	-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307,380.25	-255,242.67	-733,220.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1,533.61	744,757.33	266,77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47,796.31	5,049,860.12	3,564,110.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45,853.53	12,135,135.97	9,859,836.28
减：营业成本	4,033,751.98	5,486,236.02	4,956,97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34.52	59,480.45	253,928.95
销售费用	1,870,313.24	2,175,754.85	2,107,745.14
管理费用	2,625,952.39	3,896,880.53	3,124,689.37
财务费用	2,022.66	-3,128.27	2,655.34
资产减值损失	-133,253.10	166,013.63	6,14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4,231.84	353,898.76	-592,301.00
加：营业外收入	301,626.84	315,940.90	555.10
减：营业外支出	63,510.95	21,264.12	46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36.75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32,347.73	648,575.54	-592,210.65
减：所得税费用	235,571.45	170,597.77	-146,533.8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6,776.28	477,977.77	-445,676.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776.28	477,977.77	-445,676.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48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48	-0.4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7,987.51	11,477,880.66	10,537,56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71.51	549,530.12	1,536,48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0,759.02	12,027,410.78	12,074,04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5,598.93	1,112,713.31	2,722,75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9,309.39	6,803,086.70	5,984,98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889.86	428,883.49	335,11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9,531.41	4,877,767.21	1,089,94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1,329.58	13,222,450.71	10,132,7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0,570.56	-1,195,039.93	1,941,25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334.20	259,134.81	200,17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34.20	259,134.81	200,1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4.20	-259,134.81	-200,17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9,095.24	-1,454,174.74	1,741,08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45.32	2,337,520.06	596,43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2,440.56	883,345.32	2,337,520.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55,242.67	744,757.33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55,242.67	744,75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2,500,000.00	34,153.36	562,622.92	22,096,776.28
（一）净利润	-	-	-	596,776.28	596,77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96,776.28	596,776.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2,500,000.00	-	-	21,5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9,000,000.00	2,500,000.00	-	-	21,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34,153.36	-34,153.36	-

项目	2015 年 1-7 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4,153.36	-34,153.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34,153.36	307,380.25	22,841,533.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733,220.44	266,779.5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733,220.44	266,77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7,977.77	477,977.77
（一）净利润	-	-	-	477,977.77	477,97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7,977.77	477,977.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4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55,242.67	744,757.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87,543.64	712,456.3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87,543.64	712,45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45,676.80	-445,676.80
（一）净利润	-	-	-	-445,676.80	-445,67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45,676.80	-445,676.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3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733,220.44	266,779.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未与其他单位联营或合营其他公司。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

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企业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和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四）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
---------	--------------------------

	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劳务成本、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A、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B、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A、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B、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C、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D、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③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	5	19—32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6、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

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但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并非设定提存计划的退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一般会确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根据年龄、服务年限和员工个人职务等级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过往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企汇网 B2B 平台收入、全案营销收入与第三方产品收入。

① 企汇网 B2B 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 B2B 平台的会员服务费、技术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② 全案营销收入包含运营推广服务、网站建设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咨询等服务。

运营推广服务:通过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网站建设: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已提供,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咨询:待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完工后,进行确认与验收,根据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③ 第三方产品:包括企业邮箱、空间域名费、短信充值等,于相关服务开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利润分配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
- 4、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营改增试点范围，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前公司缴纳营业税，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368,183.25	4,578,274.85	2,956,133.00
非流动资产	479,613.06	471,585.27	607,977.62
总资产	25,847,796.31	5,049,860.12	3,564,110.62
流动负债	3,006,262.70	4,305,102.79	3,297,331.06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3,006,262.70	4,305,102.79	3,297,331.06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85,749.50 元，增幅为 41.69%，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1,622,141.85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1,656,486.50 元。2015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797,936.19 元，增幅为 411.8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7 月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19,000,000.00 元、资本公积-溢价增加 2,500,000.00 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94%、90.66%和 98.1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6%、9.34%和 1.86%。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

付款，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7,771.73 元，主要系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498,595.73 元所致。2015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298,840.09 元，主要系 2015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5.41%	54.79%	49.73%
销售净利率	6.60%	3.94%	-4.52%
净资产收益率	15.56%	94.51%	-91.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7%	50.87%	-91.04%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48	-0.4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2	0.26	-0.45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73%、54.79%、55.41%，公司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B2B 平台技术日趋成熟，人均效能逐渐提高，且随着公司知名度、美誉度上升，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得到增强；②随着公司的不断成长，公司在产品功能及服务方面获得了大量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对单位产品成本具有一定的摊薄效应。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与 2014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一如既往保持良好竞争优势，毛利率稳中有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52%、3.94%和 6.60%，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均效能提升，议价能力加强，导致毛利率提升（2013

年，49.73%；2014 年，54.79%）；（2）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013 年，53.10%；2014 年，50.02%）。2015 年 1-7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66%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相应冲销坏账损失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1.04%、50.87%、11.1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所致。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7 月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当期净资产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方面的积累日趋成熟，用户体验不断升级，客户对于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逐年提高。一方面，作为省内互联网营销和技术服务方面的领先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产品功能及服务方面获得了大量经验和技术积累，人均效能进一步提升。预计公司在未来的获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63%	85.25%	92.51%
流动比率	8.44	1.06	0.90
速动比率	8.42	1.06	0.9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51%、85.25% 和 11.63%，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7 月股东对公司增资导致实收资本增加 19,000,000.00 元、资本公积-溢价增加 2,500,000.00 元所致。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

降，财务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6 和 8.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06 和 8.42，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同时 2015 年 7 月股东对公司增资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得到明显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1	10.04	58.6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63、10.04 和 5.9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规模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少所致。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收到客户预付款后提供相应服务，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2 月公司应收地铁购全案营销项目款项金额较大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0,570.56	-1,195,039.93	1,941,2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4.20	-259,134.81	-200,17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9,095.24	-1,454,174.74	1,741,086.8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1,741,086.84 元、-1,454,174.74 元和 5,459,095.24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

下：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1,258.53 元、-1,195,039.93 元和-15,850,570.56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归还 2013 年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项 1,520,000.00 元，同时借出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项 1,500,000.00 元，导致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020,000.00 元；②2014 年公司新增员工较多，导致 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剔除上述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归还与借出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后，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4,960.07 元。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现金流出明显增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7 月公司将其 1,7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为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 1,5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导致其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上述 1,5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款足额交存承兑人，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700 万元的定期存单的质押解除手续，被担保人与质权人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的上述质押担保责任亦随之解除。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6,776.28	477,977.77	-445,676.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253.10	166,013.63	6,14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074.17	224,929.39	214,554.6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36.7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5,995.49	170,597.77	-146,53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5,197,560.06	-3,242,330.22	-229,19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298,840.09	1,007,771.73	2,541,963.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0,570.56	-1,195,039.93	1,941,258.53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上表所示,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置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

(3) 公司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00,000.00 元,主要为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21,500,000.00 元所致,其中股本增加 19,000,000 元,股本溢价增加 2,5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内容及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45,853.53	12,135,135.97	9,859,836.28

加：销项税额	542,751.21	728,106.98	366,127.24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046,008.90	-1,656,486.50	-102,981.50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617,200.77	358,307.71	431,398.42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55,053.10	87,183.50	16,816.50
减：预收账款减少金额中转入其他应付款金额	-51,12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7,987.51	11,477,880.66	10,537,563.94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4,033,751.98	5,486,236.02	4,956,977.33
加：当期进项税额	286,023.23	331,918.27	105,588.42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986,900.71	2,893,880.83	1,986,972.84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进项税转出	1,380.62	53,265.48	105,588.42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52,716.01	60,711.20	55,041.21
减：非经营活动部分-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一期初)	-75,471.66	75,471.66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650,014.72	-1,498,595.73	-325,067.1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813,919.95	-72,439.78	109,669.04
加：调整其他	-122,585.28	-51,076.30	23,18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5,598.93	1,112,713.31	2,722,753.20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列示在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	1,965,119.05	2,406,725.93	2,214,043.32
列示在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	1,986,900.71	2,893,880.83	1,986,972.84
列示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1,558,359.80	1,819,597.00	1,770,186.60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101,070.17	-317,117.06	13,777.31
合计	5,409,309.39	6,803,086.70	5,984,980.07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719,714.38	380,525.09	82,785.13
营业税	-	-	214,789.73
企业所得税	238,278.06	-	-
印花税	2,531.71	2,695.40	1,82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80.00	26,636.75	20,830.24
教育费附加	21,591.43	11,415.75	8,92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94.28	7,610.50	5,951.49
合计	1,046,889.86	428,883.49	335,113.64

⑤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1,986.96	9,464.74	1,026.91
往来及其他	1,508,784.55	240,065.38	1,535,455.10
合计	1,882,771.51	549,530.12	1,536,482.01

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59,224.48	3,095,900.00	900.00
管理费用	413,069.67	1,398,108.77	747,334.97
销售费用	311,953.44	356,157.85	337,558.54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4,009.62	6,336.47	3,682.25
营业外支出	51,274.20	21,264.12	464.75
对外担保质押存款	17,000,000.00	-	-
合计	17,939,531.41	4,877,767.21	1,089,940.51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融资租赁取得及在建工程转入)	190,334.20	259,134.81	200,171.69
合计	190,334.20	259,134.81	200,171.69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企汇网 B2B 平台收入、全案营销收入与第三方产品收入，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如下：

（1）企汇网 B2B 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 B2B 平台的会员服务费、技术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B2B 平台会员或技术服务对象向公司支付会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从而获取在会员期内或服务期内在 B2B 平台上发布信息、故障排除等相关服务的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五、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六）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企汇网 B2B 平台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全案营销收入包含运营推广服务、网站建设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运营推广服务：通过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运营推广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期间。服务内容一般为提供招商、运营推广等服务，项目成本包括推广成本以及人工

成本。此类业务合同会对招商目标、线上线下的推广活动次数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招商目标、线上线下的推广活动对预计发生的运营推广费用进行合理测算，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规模以及周期的长短安排项目人员，并根据所派项目人员的数量及所需的花费的工时，较为准确地估算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并编制项目预算，估计项目总成本，并经相关人员批准后，签订推广合同，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实施项目。

公司的推广成本均为直接成本，具体发生时可以准确计入对应的服务项目，无需在不同的服务项目中进行分摊，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发生的项目推广成本与项目参与人员的人工成本总额作为已发生成本，与项目预算估计的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完工进度，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大部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工作进度以及结算进度，公司以已发生成本与项目预算估计的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基本一致。

网站建设：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已提供，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网站建设合同中均清晰的标明了合同标的内容、金额、验收条件，网站建设完成后，向客户发出验收申请，并经客户签署网站建设验收确认书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管理咨询：待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完工后，进行确认与验收，根据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合同中约定了验收节点与验收条件、结算时点，且验收节点与结算时点同步，待合同中约定的各验收节点的服务完成后，提请客户确认与验收，并经客户签置验收确认函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第三方产品：包括企业邮箱、空间域名费、短信充值等，于相关服务开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此类服务属一次性服务，即相关服务开通后，公司不再提供后续服务，因此于相关服务开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一般情况下，公司先预收部分款项后再提供相应服务，对于部分周期较短的服务项目按最终验收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呆账，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这

与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特点相吻合，未出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确认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实际发生的推广成本、人工成本按照服务项目分别进行归集。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运营推广服务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招商目标、线上线下的推广活动对预计发生的运营推广费用进行合理测算，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规模以及周期的长短安排项目人员，并根据所派项目人员的数量及所需的花费的工时，较为准确地估算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并编制项目预算，估计项目总成本，每月末，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对预算总成本数据进行复核，出现导致预算总成本变动较大的事项时，对预算总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并分析原因，以不断提高预算总成本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推广项目的预算成本未出现大额调整的情况，公司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相当，不存在需要对预算成本作出大额调整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案营销	6,854,667.74	75.78%	8,483,965.48	69.91%	7,318,193.35	74.22%
B2B 平台	2,060,034.85	22.77%	3,371,311.76	27.78%	2,124,792.03	21.55%
第三方产品	131,150.94	1.45%	279,858.73	2.31%	416,850.90	4.2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45,853.53	100.00%	12,135,135.97	100.00%	9,859,836.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合计	9,045,853.53	100.00%	12,135,135.97	100.00%	9,859,836.2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等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按构成主要有三大类：全案营销、B2B 平台、第三方产品。作为一站式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帮助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开展网络

营销、产品推广方面拥有诸多成功经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全案营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均达到了 69%以上。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有网络营销需求的各类企业，既包括政府性质的国有企业，也包括私有性质的中小企业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深圳市天助人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好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9,859,836.28 元增至 2014 年度的 12,135,135.97 元，增加 2,275,299.69 元，增幅 23.08%，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客户量增长明显，主要表现在新增会员量从 2013 年的年增长约 25 万上升至 2014 年的年增长约 35 万，截至 2015 年 8 月末，企汇网会员总量已达 120 多万，相应的收费会员转化数量亦逐年增长；②公司技术日趋成熟，随着公司产品不断完善、客户体验不断优化，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提高，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得到一定的增强。上述两方面原因共同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运营推广及技术服务成本	1,885,903.09	46.75%	2,424,230.12	44.19%	2,762,308.53	55.73%
人工成本	1,986,600.71	49.25%	2,895,153.85	52.77%	1,987,838.32	40.10%
其他成本	161,248.18	4.00%	166,852.05	3.04%	206,830.48	4.17%
合计	4,033,751.98	100.00%	5,486,236.02	100.00%	4,956,977.33	100.00%

成本构成中，运营推广及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运营推广费、域名费、企业邮箱、短信充值等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主要为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折旧费与机柜租赁费等。运营推广及技术服务成本于期末按实际发生情况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归集至劳务成本，

期末按产品类别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期末按业务类别结合受益原则分配结转折旧费、租赁费等成本。

2014 年运营推广及技术服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 2013 年下降 11.54%，主要原因系 2013 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为引进阿里巴巴产业带项目，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工作包括提供平台招商及运营、平台推广服务），公司为履行该协议发生较多运营推广费所致。

（四）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全 案 营 销	3,284,714.34	65.54	47.92	3,856,829.37	58.01	45.46	3,618,626.54	73.81	49.45
B2B 平台	1,666,552.23	33.25	80.90	2,655,274.73	39.94	78.76	1,089,308.28	22.22	51.27
第 三 方 产 品	60,834.98	1.21	46.39	136,795.84	2.06	48.88	194,924.13	3.98	46.76
合计	5,012,101.55	100.00	55.41	6,648,899.94	100.00	54.79	4,902,858.95	100.00	49.73

B2B 平台：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27%、78.76%和 80.90%，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 B2B 平台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对原企汇网 B2B 平台进行改版，将其大部分业务转至金铺 B2B 平台，平台改版试运行期间，因处于磨合期，平台维护服务的技术人员投入较多，单位收入结转的人工成本较高，导致 2013 年度 B2B 平台的毛利率较低。截至 2014 年平台建设基本趋于完善，一方面单位收入结转的人工成本逐渐降低，人均效能得到提升；另一方面 B2B 平台技术日趋成熟，产品不断完善，客户体验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亦得到市场认可，收入增长明显。因此 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 B2B 平台的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全案营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45%、45.46%和 47.92%，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

原因系公司调整全案营销业务中天梯、定制网站业务模块营销渠道，加大代理商营销力度，而由于代理商折扣及引入会员数量不可控因素导致当期销售收入下降，而相关运营推广及技术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均较为固定而造成毛利率下降。2015 年公司重新调整销售渠道，加大直销人员的营销力度，天梯、定制网站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且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毛利率逐渐上升。

企汇网主要业务是提供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第三方产品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208）、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770）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良品电商	-	38.66%	26.95%
牛商股份	56.62%（1-6 月）	61.58%	65.55%
企汇网	55.41%	54.79%	49.73%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良品电商，略低于牛商股份，主要原因为：①牛商股份：主营业务为营销型网站建设和网站运营托管服务等，经济增加值相对较高的网络基础服务毛利率较高。但 2014 年度受业务收入结构调整和规模经济的共同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②良品电商：主要业务为电子商务代运营，但由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成立，起步较晚，前期投入成本较大，导致规模经济效应尚未显现。

目前公司 B2B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日趋成熟，毛利率较高，而全案营销业务模式正处上升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及技术日趋成熟，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五）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占比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省内	863.52	95.46	1,113.71	91.78	971.59	98.54
省外	41.07	4.54	99.80	8.22	14.40	1.46
合计	904.59	100.00	1,213.51	100.00	98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布在省内。由于公司从成立至今历史较短，市场开拓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当前营业收入地域主要集中在省内。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公司将立足省内，逐步向省外拓展。

（六）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70,313.24	2,175,754.85	2,107,745.14
管理费用	2,625,952.39	3,896,880.53	3,124,689.37
财务费用	2,022.66	-3,128.27	2,655.34
期间费用合计	4,498,288.29	6,069,507.11	5,235,089.85
营业收入	9,045,853.53	12,135,135.97	9,859,836.2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68%	17.93%	21.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9.03%	32.11%	31.6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3%	0.0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9.73%	50.02%	53.1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5,235,089.85 元、6,069,507.11 元和 4,498,288.29 元。报告期内，伴随着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呈现出相应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0%、50.02%和 49.73%，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②2013 年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多，后期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58,359.80	1,819,597.00	1,770,186.60
差旅费	12,809.50	24,383.50	50,471.00
广告宣传费	260,956.94	305,441.81	279,047.54
其他	38,187.00	26,332.54	8,040.00
合计	1,870,313.24	2,175,754.85	2,107,745.14

注：其他费用包括促销礼品费、邮寄费、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770,186.60 元、1,819,597.00 元和 1,558,359.80 元，2015 年 1-7 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10,288.78	1,510,981.83	1,192,797.56
研发费用	563,551.58	927,701.45	1,321,293.76
差旅费	14,284.00	51,596.00	23,563.00
办公费	270,591.29	555,336.26	376,403.89
业务招待费	21,200.70	85,722.90	15,188.10
折旧与摊销	71,358.16	164,218.19	159,513.4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75.48	10,128.00	5,500.00
租赁费	163,920.00	314,320.00	18,700.00
税金	12,774.74	3,299.30	3,797.63
加盟费	75,471.66	150,943.44	-
会议费	-	61,659.58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1,336.00	60,973.58	7,931.98
合计	2,625,952.39	3,896,880.53	3,124,689.3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等费用构成，其中：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192,797.56 元、1,510,981.83 元和 1,410,288.78 元，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提高管理水平，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外部招聘或内部晋升方式引进部分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2015 年对员工普遍进行调薪；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1,293.76 元、927,701.45 元和 563,551.58 元，2013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多，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所致；③ 租赁费用主要系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租赁员工班车支出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986.96	9,464.74	1,026.91
手续费支出	4,009.62	6,336.47	3,682.25
合计	2,022.66	-3,128.27	2,655.3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利息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821.67%，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农业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手续费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量增多及开通支付宝线上交易所致。

（七）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96,776.28	477,977.77	-445,67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332.89	257,286.21	-445,744.56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445,676.80 元、477,977.77 元和 596,776.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5,744.56 元、257,286.21 元和 428,332.89 元。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有：（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人均效能提升，议价能力加强，导致毛利率提升；（2）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下降；（3）2014 年郑州市财政局给予公司 300,000.00 元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18,798.51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66,013.63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收回部分相关款项，从而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随着公司不断完善产品、优化客户体验，公司的业务水平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36.7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47.36	-5,323.22	90.35
其中：滞纳金	-39,574.13	-1,264.12	-464.7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计	238,115.89	294,676.78	9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72.50	73,985.22	22.5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68,443.39	220,691.56	6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	郑财预（2014）740号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郑财预（2014）778号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滞纳金、对外捐赠支出、经济赔偿金等。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营改增试点范围，在2013年8月1日前公司缴纳营业

税，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408.95	6,218.54	29,463.16
银行存款	23,317,031.61	877,126.78	2,308,056.90
合计	23,342,440.56	883,345.32	2,337,520.0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 1,700 万元定期存款为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 1,5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主债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938.00	100.00	48,946.9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978,938.00	100.00	48,946.9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78,938.00	100.00	48,946.90	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0,000.00	100.00	104,000.0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2,080,000.00	100.00	104,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80,000.00	100.00	104,000.00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330.00	100.00	16,816.5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336,330.00	100.00	16,816.5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36,330.00	100.00	16,816.50	5.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8,938.00	100.00	48,946.90
1-2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78,938.00	100.00	48,946.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80,000.00	100.00	104,000.00
1-2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080,000.00	100.00	104,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6,330.00	100.00	16,816.50
1-2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36,330.00	100.00	16,816.5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513.50 元、1,976,000.00 元和 929,991.1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1%、43.16%和 3.6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6%、39.13%和 3.60%。2014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应收地铁购全案营销项目款项金额较大所致，该款项于 2015 年 6 月已收回。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5%的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漯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40.8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0	1 年以内	30.4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6.34
杭州汇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50.00	1 年以内	5.24
河南快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4.70
合计		955,250.00		97.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6.16
河南好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88
河南乐禾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96
合计		2,08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非关联方	282,340.00	1 年以内	83.95
天津嘉氏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 年以内	8.62
郑州市中原环球美容美发晚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13,990.00	1 年以内	4.16
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336,330.00		100.00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均未核销应收账款。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9,449.48	100.00	225,529.53	100.00	297,969.31	100.00
合计	1,039,449.48	100.00	225,529.53	100.00	297,969.31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平台推广费、广告费、域名费、通信费等。2015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6 月公司预付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推广费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76.96	正常结算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62	正常结算期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18.47	1 年以内	5.42	正常结算期
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30.00	1 年以内	4.33	正常结算期
河南斯泰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	1 年以内	0.80	正常结算期
合计		1,009,648.47		97.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46.87	1 年以内	48.00	正常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华艺百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71.66	1 年以内	33.46	正常结算期
河南商之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	1 年以内	4.97	正常结算期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43	正常结算期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6.66	1 年以内	4.26	正常结算期
合计		214,515.19		95.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南尚美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0.00	1 年以内	31.01	正常结算期
郑州立竿见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58.62	1 年以内	23.75	正常结算期
郑州百富勤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24.00	1 年以内	21.96	正常结算期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49.99	1 年以内	21.39	正常结算期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00	1 年以内	0.79	正常结算期
合计		294,690.61		98.90	

(四)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50.25	100.00	950.25	11.11
其中：账龄组合	8,550.25	100.00	950.25	1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550.25	100.00	950.25	11.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2,550.25	100.00	79,150.25	5.03
其中：账龄组合	1,572,550.25	100.00	79,150.25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72,550.25	100.00	79,150.25	5.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25	100.00	320.12	22.07
其中：账龄组合	1,450.25	100.00	320.12	2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50.25	100.00	320.12	22.0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0.13 元、1,493,400.00 元和 7,600.00 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借往来款 1,500,000.00 元所致，此笔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00.00	93.56	400.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550.25	6.44	550.25
合计	8,550.25	100.00	950.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72,000.00	99.97	78,600.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550.25	0.03	550.25
合计	1,572,550.25	100.00	79,150.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0.00	62.06	45.00
1-2 年	-	-	-
2-3 年	550.25	37.94	275.12
3 年以上	-	-	-
合计	1,450.25	100.00	320.1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1 年以内	93.56	设备押金
于海霞	550.25	3 年以上	6.44	社保个人部分
合计	8,550.2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95.39	借款
陈祈恩	42,000.00	1 年以内	2.67	出差借款
田金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91	出差借款
于海霞	550.25	3 年以上	0.03	社保个人部分
合计	1,572,550.2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陈建	600.00	1 年以内	41.37	出差借款
于海霞	550.25	2-3 年	37.94	社保个人部分
牛敏	300.00	1 年以内	20.69	出差借款
合计	1,450.25		10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702.11	-	-

合计	48,702.11	-	-
----	-----------	---	---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 年	5%	19%-32%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办公家具及其他	255,726.41	11,000.00	63,404.00	203,322.41
电子设备	834,530.09	179,334.20	181,331.00	832,533.29
合计	1,090,256.50	190,334.20	244,735.00	1,035,855.70
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家具及其他	142,450.75	27,261.89	60,233.80	109,478.84
电子设备	534,690.27	96,812.28	172,264.45	459,238.10
合计	677,141.02	124,074.17	232,498.25	568,716.94
固定资产净值	413,115.48			467,138.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413,115.48			467,138.76

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办公家具及其他	234,079.66	21,646.75	-	255,726.41

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597,042.03	237,488.06	-	834,530.09
合计	831,121.69	259,134.81	-	1,090,256.50
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家具及其他	79,908.26	62,542.49	-	142,450.75
电子设备	372,303.37	162,386.90	-	534,690.27
合计	452,211.63	224,929.39	-	677,141.02
固定资产净值	378,910.06			413,115.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78,910.06			413,115.48

固定资产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办公家具及其他	100,774.00	133,305.66	-	234,079.66
电子设备	530,176.00	66,866.03	-	597,042.03
合计	630,950.00	200,171.69	-	831,121.69
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家具及其他	45,208.27	34,699.99	-	79,908.26
电子设备	192,448.70	179,854.67	-	372,303.37
合计	237,656.97	214,554.66	-	452,211.63
固定资产净值	393,293.03			378,910.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93,293.03			378,910.0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78,910.06 元、413,115.48 元和 467,138.76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3%、8.18%和 1.8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体并无太大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5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降低是由于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造成总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474.30	45,787.57	4,284.16
可用于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	12,682.22	224,783.40
合计	12,474.30	58,469.79	229,067.56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9,897.16	183,150.26	17,136.62
可用于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	50,728.88	899,133.60
合计	49,897.16	233,879.14	916,270.22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

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因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1-7 月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3,150.26	-	-	133,253.10	-	49,897.16
合计	183,150.26	-	-	133,253.10	-	49,897.16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136.62	166,013.64	-	-	-	183,150.26
合计	17,136.62	166,013.64	-	-	-	183,150.26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995.47	6,141.15	-	-	-	17,136.62
合计	10,995.47	6,141.15	-	-	-	17,136.62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宣传推广费	-	1,560,310.00	325,067.10
云存储费用	173,648.11	263,352.83	-
合计	173,648.11	1,823,662.83	325,067.1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067.10 元、1,823,662.83 元和 173,648.1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6%、42.36%和 5.78%。

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498,595.73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应付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推广费 1,50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结清。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648.11	1 年以内 168,680.51 元，1 年以上 4,967.60 元	100.00
合计		173,648.1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2.25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352.83	1 年以内	14.44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荣成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1,823,662.8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云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00.00	1 年以内	34.36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49.10	1 年以内	34.07
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22.15
郑州恒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3.69
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5.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315,734.10		97.1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全案营销、B2B 平台服务费	1,726,646.90	1,109,446.13	751,138.42
合计	1,726,646.90	1,109,446.13	751,138.4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138.42 元、1,109,446.13 元和 1,726,646.9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8%、25.77%和 57.4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为收到客户预付款后才提供相应服务。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

上升，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00.00	1 年以内	16.89
河南东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58
河南省科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1 年以内	8.63
郑州杰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79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825,600.00		47.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漯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01
河南乐禾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6.31
郑州银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20.00	1 年以内	5.06
郑州百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80.00	1 年以内	5.00
郑州韵泽吕氏美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2.88
合计		313,600.00		28.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郑州瑞朗光学光源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0.00	1 年以内	2.25
天津嘉氏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1 年以内	1.93
北京中鑫禾盛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1.60
河南宏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1.33
郑州鑫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0.00	1 年以内	1.16
合计		62,090.00		8.2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7 月 31 日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99,919.46	5,113,511.56	5,102,958.22	710,47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0.29	396,868.00	306,351.17	93,937.12
合计	703,339.75	5,510,379.56	5,409,309.39	804,409.92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000.00	4,716,923.42	4,731,923.42	68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98,470.60	198,470.6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6,549.92	136,077.12	30,472.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43,065.13	117,492.93	25,572.20
2. 工伤保险费	-	8,736.22	6,343.34	2,392.88
3. 生育保险费	-	14,748.57	12,240.85	2,507.7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4,919.46	31,567.62	36,487.08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99,919.46	5,113,511.56	5,102,958.22	710,472.80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420.29	363,980.01	283,256.76	84,143.54
二、失业保险费	-	32,887.99	23,094.41	9,793.58
合计	3,420.29	396,868.00	306,351.17	93,937.12

2014年12月31日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2,668.14	6,503,388.65	6,186,137.33	699,919.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4.55	616,815.11	616,949.37	3,420.29
合计	386,222.69	7,120,203.76	6,803,086.70	703,339.75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000.00	6,086,670.16	5,771,670.16	695,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25,507.33	125,507.33	-
三、社会保险费	-	244,550.51	244,550.5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08,520.38	208,520.38	-
2. 工伤保险费	-	12,084.75	12,084.75	-
3. 生育保险费	-	23,945.38	23,945.3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	2,668.14	46,182.85	43,931.53	4,919.46
六、职工教育经费	-	477.80	477.80	-
合计	382,668.14	6,503,388.65	6,186,137.33	699,919.46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554.55	555,594.94	555,729.20	3,420.29
二、失业保险费	-	61,220.17	61,220.17	-
合计	3,554.55	616,815.11	616,949.37	3,420.29

2013年12月31日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0,000.00	5,395,119.61	5,412,451.47	382,668.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6,083.15	572,528.60	3,554.55
合计	400,000.00	5,971,202.76	5,984,980.07	386,222.69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0	5,029,609.19	5,049,609.19	38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68,177.30	68,177.30	-
三、社会保险费	-	256,920.91	256,920.9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21,007.55	221,007.55	-
2. 工伤保险费	-	12,824.56	12,824.56	-
3. 生育保险费	-	23,088.80	23,088.8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40,412.21	37,744.07	2,668.14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00,000.00	5,395,119.61	5,412,451.47	382,668.14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2,172.67	528,618.12	3,554.55
二、失业保险费	-	43,910.48	43,910.48	-
合计	-	576,083.15	572,528.60	3,554.55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412.55	383,711.04	247,257.43
印花税	-	2,208.43	2,08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8.71	27,638.57	19,578.39
教育费附加	3,462.30	11,845.10	8,390.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8.20	7,896.73	5,593.82
个人所得税	22,594.42	10,765.07	1,421.39
合计	76,856.18	444,064.94	284,324.1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84,324.10 元、444,064.94 元和 76,856.1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2%、10.31%和 2.56%。2015 年 7 月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4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5 月补缴上期增值税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4,701.59	100.00	224,589.14	100.00	1,550,578.75	100.00
合计	224,701.59	100.00	224,589.14	100.00	1,550,578.75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和代收交易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0,578.75 元、224,589.14 元和 224,701.59 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03%、5.22%和 7.47%。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借往来款项 1,520,000.00 元所致, 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归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159.11	1 年以内	39.23	网络费、电话费
郑州银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98.00	1 年以内	23.23	应退回网站制作费及诉讼费
广州医美抗衰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71	1 年以内	2.30	代收交易款
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89	保证金
河南鑫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89	保证金
合计		149,514.82		66.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郑州市宏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9.00	1 年以内	3.70	保证金及代收交易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市德亨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	1 年以内	1.49	保证金及代收交易款
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1 年以内	1.20	保证金及代收交易款
郑州市鑫立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4.42	1 年以内	1.13	保证金及代收交易款
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06	1 年以内	0.99	代收交易款
合计		19,141.48		8.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0,000.00	1 年以内	98.03	暂借款
河南豫辉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1 年以内	0.32	保证金
社会保险-个人	非关联方	25,678.75	1 年以内	1.66	多扣社保款
合计		1,550,578.75		100.00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	-
盈余公积	34,153.36	-	-
未分配利润	307,380.25	-255,242.67	-733,220.44
股东权益合计	22,841,533.61	744,757.33	266,779.56

注：

(1)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河南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豫立会验字（2011）第 Z5—027 号”《验资报告》。

（2）2014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1,000 万，新增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认缴。

2014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持有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锐旗资本，股权转让后由锐旗资本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

（3）2015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锐旗资本和何丽丽等 17 名自然人认缴。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锐旗资本缴足前期认缴的出资额 900 万元，锐旗资本和何丽丽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本次新增资金 1,2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溢价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豫信则验字（2015）第 05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锐旗资本出资人民币 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占注册资本 3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锐旗资本	12,800,000.00	64.00%
2	何丽丽	3,000,000.00	15.00%
3	刘松江	400,000.00	2.00%
4	田金金	400,000.00	2.00%
5	吴继平	400,000.00	2.00%
6	赵玺	400,000.00	2.00%
7	李超	400,000.00	2.00%
8	王茜	200,000.00	1.00%
9	周宜游	200,000.00	1.00%
10	曲庆祥	20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郭铮	200,000.00	1.00%
12	谢政武	200,000.00	1.00%
13	黄靖	200,000.00	1.00%
14	王亢	200,000.00	1.00%
15	郭凯	200,000.00	1.00%
16	尹京华	200,000.00	1.00%
17	关继英	200,000.00	1.00%
18	李现伟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锐旗资本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股东	64.00%	64.00%
李春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	-
邵素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	-
李少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	-

李春喜、邵素萍分别持有锐旗资本 50%股权，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 的股份，李春喜、邵素萍为夫妻关系；李少杰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有控制经历；李少杰为李春喜、邵素萍之子，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均为公司董事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何丽丽	持有公司 1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5.00%
2	李现伟	持有公司 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
3	李超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2.00%
4	陈祈恩	职工监事	-
5	赵凯	职工监事	-
6	吴继平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00%
7	田金金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2.00%
8	赵玺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2.00%
9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之前为公司母公司，之后为公司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0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1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2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3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4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5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6	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7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8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19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1	河南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2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3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4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5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6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7	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8	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9	北京顺达鑫飞鸿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8月17日）	-
30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31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32	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
33	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
34	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
35	郑州云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8月31日）	-
36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1日锐旗资本收购该公司）	-
37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1日设立）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38	上海易派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年10月19日设立）	-
39	开封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年10月21日设立）	-
40	许昌易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年10月22日设立）	-

注：

（1）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由“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名称变更而来。

（2）北京顺达鑫飞鸿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8月17日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5年8月17日之后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郑州云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8月31日为母公司之联营企业，2015年8月31日之后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由“郑州宇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名称变更而来。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投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1-7月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1,603,773.58	100.00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云存储	参照市场价	29,495.28	21.37
合计			1,633,268.86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47,169.81	2.20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邮箱	参照市场价	24,528.30	100.00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1,462,264.11	68.29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云存储	参照市场价	263,352.83	71.27
合计			1,797,315.05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153,633.96	6.55
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微博推广	参照市场价	15,000.00	0.64
合计			168,633.9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天梯建站	参照市场价	1,886.79	0.03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运营推广	参照市场价	2,830,188.68	41.29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网站	参照市场价	9,433.96	0.14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网站	参照市场价	140,566.04	2.05
合计			2,982,075.47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参照市场价	1,886,792.45	22.24
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天梯建站	参照市场价	1,886.79	0.02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网站	参照市场价	9,433.96	0.11
合计			1,898,113.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1,820,000.00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 年 5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无息借款
拆出	1,740,000.00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无息借款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何丽丽	9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为规范公司上述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违规拆借或占用，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侵害。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7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	-	-	-

	限公司						
预 付 账 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应付账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3,648.11	263,352.83	-
预收账款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9,800.0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520,000.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是

经 2015 年 7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存单质押方式为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 1,5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1,7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上述 1,5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款足额交存承兑人，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700 万元的定期存单的质押解除手续，被担保人与质权人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的上述质押担保责任亦随之解除。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是否可持续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为天梯建站及定制网站，销售金额均较小，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与锐旗资本、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是平台开发及运营推广业务。上述关联销售均为关联方客户为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须进行的网站建设、平台开发及运营推广，公司是河南省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全案营销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46%和47.92%，公司与锐旗资本、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2.04%和40.59%。由于公司进行的平台开发及运营推广服务为非标准化智力产品，需要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及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个性化的创意、设计、开发。因此产品不同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也不同，导致投入的成本会有一定的差别，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且公司与锐旗资本、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是在公司为其提供平台开发之后进一步提供运营推广服务，系公司业务模式延伸的初步尝试，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仅提供运营推广服务业务模式亦存在一定的差异。该项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非关联方同类销售定价情况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且其毛利率与公司全案营销业务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收入真实完整。目前公司已与漯河、三门峡、驻马店和平顶山等地方政府确立了战略合作伙

伴关系，另与商丘、濮阳、鹤壁等地市政府展开了深度洽谈。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运行的企汇网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被列入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信息消费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名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先后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遂平县人民政府、三门峡市农业信息中心及河南大用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就相关项目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另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标漯河市食品荟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中标金额为 1,492,000 元。随着公司市场区域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收入规模逐步提高，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有望得到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关联方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向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为微软云存储服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数据存储所必需，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向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公司进行产品或服务推广发生的百度推广成本。百度推广的收费模式主要为实时竞价排名点击收费，收费价格具有市场透明性。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百度公司在河南省的主要代理商，在河南地区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向其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未侵害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虽然较大，但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何丽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应对日常资金周转。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之前一直为公司的母公司，其向公司拆入资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以支持公司发展。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公司向其拆出资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互相支持。关联方何丽丽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对其拆出资金主要为公司日常工作需要，金额均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签订

了协议，约定不支付利息。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经 2015 年 7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存单质押方式为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 1,5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1,7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该项担保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上述 1,5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款足额交存承兑人，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700 万元的定期存单的质押解除手续，被担保人与质权人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的上述质押担保责任亦随之解除。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构成、定价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执行等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

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交易；对于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③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对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④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承诺，其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与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转移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共

同实际控制人将赔偿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整体变更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无。

3、期后事项

无。

4、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租赁面积为1,515.07 m²，租金为48,482.20元/月，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36.82	2,536.82	-	-
非流动资产	2	47.96	59.12	11.16	23.26
其中：固定资产	3	46.71	57.87	11.16	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25	1.25	-	-
资产总计	5	2,584.78	2,595.94	11.16	0.43
流动负债	6	300.63	300.63	-	-
非流动负债	7	-	-	-	-
负债合计	8	300.63	300.6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2,284.15	2,295.31	11.16	0.49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584.78 万元，负债 300.63 万元，净资产 2,284.15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2,595.94 万元，负债 300.63 万元，净资产 2,295.3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11.16 万元，增值率为 0.43%，净资产评估增值 11.16 万元，增值率为 0.4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自身定位于一站式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但现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市场开拓仍处于起步阶段，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有所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且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系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无偿提供，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虽然公司为保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房屋租赁费用对公司短期内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扩大市场区域、提升品牌影响力，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及时改善，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不能及时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公司研发平台和客户资源，拓展大数据分析等创新业务，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高度重视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客户持续获得优质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通过媒体宣传、加强第三方市场机构合作等各种线上线下方式进行营销。同时，公司在商业模式的优化方面也在不断探索，力求站在行业前端。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市场风险抵御能力有望得到大幅改善。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5.64%和 32.97%，对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61.57%和 66.0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逐年上升，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依赖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公司未来如果不能在市场上及时开发新的客户，非关联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提高，关联方交易比例不能及时降低，或者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非关联方销售开拓力度，通过建立完善的销售制度，增加营销力量，不断拓宽业务面，提高服务能力，大力开拓新客户。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网络安全风险

互联网是由众多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等技术手段互联而成的超大计算机网络，其客观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信息窃取、病毒传播等风险。我国绝大部分网民遭遇过帐号或密码被盗、消费欺诈等网络安全问题以及各类信息泄露事件的曝光，严重影响到网民的网络安全感知，我国互联网使用的安全状况有待提高，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对系统可能出现的运行故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数据备份措施，能有效保证公司即使网络基础设施出现运行故障，也不会对公司的数据的安全性带来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网络安全领域不断开拓，最大程度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四）专业人员不足风险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使用互联网办公的企业比例为 78.7%，全国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比例为 24.7%。越来越多的企业从传统营销走向电子商务，经济运行规则和运行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需要大批专业电子商务人才。虽然我国每年有大量电子商务专业毕业生走出校园，但企业电子商务人才需求往往是有一定信息技术行业背景和营销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人才不足仍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面临着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内将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对外引进合适的人才，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构建完善的技术人员队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治理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

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锐旗资本持有公司 1,280 万股，占总股本 64%，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为直系亲属，均担任董事职务，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是由于该等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它们分属完全不同的商业形态，而且它们在经营模式、产业链结构、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它们与公司不构成替代性的竞争格局，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已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是如果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切实履行上述关联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关联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全面无条件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素萍: 邵素萍 李春喜: 李春喜 李少杰: 李少杰
何丽丽: 何丽丽 李现伟: 李现伟

全体监事签字

陈祈恩: 陈祈恩 李超: 李超 赵凯: 赵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丽丽: 何丽丽 李现伟: 李现伟 赵玺: 赵玺
吴继平: 吴继平 田金金: 田金金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新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单新生：



赵晓雪：



党凌云：



谢文军：



赵阳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许明 王永豪：王永豪

单位负责人签字

罗新建：罗新建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 11 月 1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菊洁: 李菊洁 刘小静: 刘小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尊农: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1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司永芝：



查红霞：



单位负责人签字

林祖福：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月 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